

标段编号：2107-440305-04-01-885101005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同乐公园项目监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3月23日

资信标目录

一、履约评价情况	- 1 -
二、投标人近五年同类工程业绩	- 2 -
附投标人业绩 1 证明材料：龙胜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	- 3 -
附投标人业绩 2 证明材料：皇岗村城市更新（第一期）项目基坑监测工程	- 9 -
附投标人业绩 3 证明材料：卓越民主村项目 E-01 地块基坑监测	- 13 -
附投标人业绩 4 证明材料：宝安区工人文化宫（工人〈职工〉服务中心）建设工程基坑监测、地 铁监测及建筑物沉降监测	- 19 -
附投标人业绩 5 证明材料：卓越民主村项目 C01 地块基坑监测专业分包合同关键页	- 26 -
附投标人业绩 6 证明材料：05#地块岗厦汇花园周边地铁及基坑监测工程	- 31 -
附投标人业绩 7 证明材料：万丈坡保障性住房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第三方监测	- 35 -
附投标人业绩 8 证明材料：卓越赤岭头一项目 01-01、02-01 地块基坑监测工程	- 40 -
三、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同类工程业绩	- 45 -
附项目负责人业绩 1 证明材料：龙胜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	- 46 -
附项目负责人业绩 2 证明材料：皇岗村城市更新（第一期）项目基坑监测工程	- 53 -
附项目负责人业绩 3 证明材料：卓越民主村项目 E-01 地块基坑监测	- 57 -
附项目负责人业绩 4 证明材料：卓越民主村项目 C01 地块基坑监测专业分包合同关键页	- 63 -
四、拟派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情况	- 68 -
附：颜荣华资格证书	- 69 -
附：王伶俐资格证书	- 77 -
附：杨旭资格证书	- 81 -
附：李志刚资格证书	- 87 -
附：黄俊资格证书	- 96 -

附：蒋银杰资格证书	- 102 -
附：臧光勇资格证书	- 108 -
附：李俊午资格证书	- 113 -
附：郑磊资格证书	- 118 -
附：朱明资格证书	- 121 -
附：孔劲奇资格证书	- 127 -
附：施展资格证书	- 132 -
附：刘恋资格证书	- 137 -
附：张方苗资格证书	- 142 -
附：刘栋资格证书	- 147 -
附：胡茜资格证书	- 152 -
附：蒋居津资格证书	- 157 -
附：王振祥资格证书	- 162 -
附：卜争军资格证书	- 167 -
附：孙进资格证书	- 172 -
五、企业体系认证情况	- 177 -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177 -
2、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178 -
3、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179 -

一、履约评价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价等级	评价单位	评价时间
1				
2				
3				
4				
5				

二、投标人近五年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类型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备注
1	龙胜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基坑监测	2021年5月16日	608.4924	
2	皇岗村城市更新（第一期）项目基坑监测工程	深圳卓越皇岗旧城改造有限公司/深圳市皇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基坑监测	2022年1月12日	517.606542	
3	卓越民主村项目E-01地块基坑监测	深圳市卓越金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基坑监测	2024年6月4日	409.932846	
4	宝安区工人文化宫（工人〈职工〉服务中心）建设工程基坑监测、地铁监测及建筑物沉降监测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基坑监测	2021年11月26日	392.8285	
5	卓越民主村项目C01地块基坑监测	深圳市卓越金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基坑监测	2023年10月26日	343.036327	
6	05#地块岗厦汇花园周边地铁及基坑监测工程	深圳市金地大百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基坑、地铁监测	2024年6月11日	232.565	
7	万丈坡保障性住房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基坑监测	2022年3月28日	138.577222	
8	卓越赤岭头一项目01-01、02-01地块基坑监测工程	深圳卓越盛瑞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基坑监测	2024年4月26日	127.713876	

附投标人业绩 1 证明材料：龙胜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
(1)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 电话：0755-23992600 传真：0755-23992555 邮编：518026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承担项目：龙胜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

贵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龙胜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招标文件，根据资格审查和评定标结果，并报我司批准，贵司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司接受，中标价为人民币陆佰零捌万肆仟玖佰贰拾肆元（小写：RMB6084924.00 元）。确定贵司为龙胜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中标单位。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1 年 4 月 27 日 

(2) 合同关键页

正本

龙胜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
第三方监测合同

合同编号: STZY-ZC-LSD3-GCFW007/2021

甲方: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2021 年 5 月



龙胜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
第三方监测合同

合同编号：STZY-ZC-LSD3-GCFW007/2021

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2021 年 5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和乙方就龙胜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监测内容和范围

龙胜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位于龙华区大浪街道，面积约 11.06 公顷，规定建筑面积约 31.07 万方，住宅面积约 26.97 万方（含人才房约 2.6 万方），商业约 4500 平方米，36 班学校。其中上盖部分建筑限高 50m，楼层数约 13 层，白地部分限高 180 米，楼层数约 50 层。

本项目第三方监测范围包括：龙胜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建筑主体、周边建（构）筑物、道路、地下管线及地下水等第三方监测。

具体内容包括根据《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及深建质安[2020]14号：《关于加快推进基坑和边坡工程监测预警平台工作的通知》（详见附件 4）规定，第三方监测项目包括：主体工程沉降观测、坑顶水平位移监测、坑顶沉降观测、周边建筑物沉降、地下管线水平位移及沉降、测斜孔监测、水位观测井监测、人工巡查和地铁自动化监测等。

（二）本次招标范围不包括： / ；

具体服务内容和范围以《甲方要求》的规定为准。

二、合同期限

以《甲方要求》所规定的时间或期限为准。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陆佰零捌万肆仟玖佰贰拾肆元整（小写：RMB6084924.00 元），包括暂定监测总费用 5481650.00 元，暂列金 603274.00 元。



其中不含税监测总费用为 RMB 5171367.92 元，增值税税额为 RMB 310282.08 元，税率 6%，合同增值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率的变化进行调整。最终结算价款以政府指定的审核部门或甲方最后的审定为准。

四、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条【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若有）；
- 4、澄清文件（若有）；
- 5、补充条款；
- 6、专用条款；
- 7、通用条款；
- 8、投标函及其附件（若有）；
- 9、甲方要求；
- 10、工程量清单（若有）；
- 11、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和其它有关技术文件；
- 12、附件；
- 13、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 and 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五、用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用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龙胜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

 李玲元

当
八
用
九
律
力
甲
住
电
开
账
项
人
及
合
约
电
话
乙
住
电
开
账
经
办

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并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其中正本 2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 10 份，甲方执 8 份，乙方执 2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住 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755904924410506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徐松 1581855588

合约部门审核人：

梁艳新 23882704

乙方：

住 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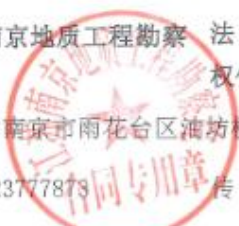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办人：

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油坊桥贾东村105号

传 真：

0755-23777873

中国建设银行南京市新街口支行

32001594036050001382

邮政编码：

210012

唐慧静

经办人电话：

13651431008

徐华

附投标人业绩 2 证明材料：皇岗村城市更新（第一期）项目基坑监测工程

(1) 监测合同关键页

皇岗村城市更新（第一期）项目基坑监测专业分包合同

皇岗村城市更新（第一期）项目基坑监测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甲方：深圳卓越皇岗旧城改造有限公司

深圳市皇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1 月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

合同编号：WQGS-01-03.031-2022-02-0006



1.2.8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2 工程内容

2.1 工程内容

2.1.1 工程名称：皇岗村城市更新（第一期）项目基坑监测工程

2.1.2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皇岗村

2.1.3 承包范围：皇岗村城市更新（第一期）项目基坑监测工程，包括监测点布设及埋设、桩顶位移监测、桩身水平位移监测、地下水位监测、周边管桩沉降监测、涌泉沉降监测、锚索应力监测及平台上传识关及监测内容。

3 双方代表及工作

3.1 甲乙双方代表

甲方代表：张冬 135 1026 9620；庄少华：13823228288

乙方代表：颜荣华（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 ；

总监： / ；

总承包单位： / ；

3.2 甲方代表

3.2.1 本工程甲方代表受甲方委派，代表甲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但无权减轻合同中约定的乙方的责任或义务或增加甲方的责任或义务，且下列事项须经甲方益公司公章确认方有效：工程结算、涉及经济条款或工程造价的谈判；

3.2.2 甲方代表易人，甲方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乙方。

3.3 乙方代表

3.3.1 本工程乙方代表受乙方委派，代表乙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3.3.2 乙方的要求、请求和通知，应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交甲方代表，方视为有效文件；

3.3.3 乙方代表及乙方技术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不得单方面更换，如乙方代表确需易人，乙方应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批准后，乙方代表方可易人，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代表更换一次，乙方须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未经甲方同意，其他管理人员更换一次，乙方须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

3.4 甲方工作及责任

3.4.1 甲方负责提前向乙方发出进场通知；

3.4.2 甲方负责协调总包的配合与管理工作，包括施工用水、用电接口等，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3.4.3 必要时组织由甲方、乙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以及各承包单位参加的图纸会审，作好会议纪要，并按合同约定的份数提交给乙方；

3.4.4 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办理填市核图纸设计问题的处理结果、设计变更、工程指令的签证、违约金、索赔、工程款项的支付、办理竣工结算等；

3.5 乙方工作及责任

3.5.1 现场人员管理

3.5.1.1 按本合同进行施工组织，如需变更人员安排、机械设备、施工方案等，必须提前 15 天书面上报甲方并经同意方可执行。乙方在开工前应向甲方、监理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并需保证现场施工劳动力、机械设备能满足本工程进度要求；

3.5.1.2 乙方以下无法胜任工作人员，经甲方提出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每人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同时，乙方应在 3 天内用甲方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

由甲方确认无法胜任工作人员，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

- 6.7.3 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时间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导致乙方停工或无法开工；
- 6.7.4 非乙方的原因，甲方或当地政府部门通知暂缓施工、间断施工或停工；
- 6.7.5 甲方要求乙方对任何已隐蔽的工程执行挖开检查或对任何材料设备执行试验(包括查验后的修补)，查验结果合格的；
- 6.8 非本合同 6.7 条原因，如乙方未能按期完成合同约定工期要求，必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一/天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由此引发的所有相关损失，甲方在当期工程款项中扣除。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乙方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7 工地现场管理

7.1 安全施工

- 7.1.1 乙方在勘察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勘察程序和勘察规范的要求及规定组织施工，加强管理。在勘察过程中所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及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7.1.2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相关费用；
- 7.1.3 乙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乙方不得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 7.1.4 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监理公司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监理公司和相关管理单位认可后实施；
- 7.1.5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乙方应在施工前完成政府有关部门的报批手续，并提前 14 日书面通知监理公司，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监理公司认可后实施。

7.2 文明施工

- 7.2.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颁发的文明施工等规范、条例，遵守甲方、总包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事先预防由于施工可能对周边居民和企事业单位产生的各种影响，因乙方未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各种矛盾和纠纷由乙方承担有关费用及责任；
- 7.2.2 施工期间，乙方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做到工完场清；以上物品在不需用时应按甲方要求清理出工地。如乙方未按时完成以上工作，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进行拆除清运，相关费用另加 20%管理费从乙方合同价款中扣除；
- 7.2.3 乙方应严格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并办理施工场地交通、环境卫生和场外避免污染等有关手续，造成的罚款全部由乙方承担。

8 设计变更、工程指令、签证及工程联系单

- 8.1 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及签证的约定具体详见附件 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及现场签证的协议；
- 8.2 甲方发出的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等有效的《工程联系函》，乙方应按要求实施，如乙方拒绝实施，甲方有权另择施工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另加 20%的管理费)由乙方承担；
- 8.3 乙方发现《工程联系函》涉及的设计变更与工程指令等有违反国家规定、影响工程质量或存在明显不合理或明显存在浪费情况的，乙方应在发现后立即通知甲方和设计单位，并在告知后的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提交。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如被甲方采用，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奖励。

9 工程造价

- 9.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为暂定数量；
- 9.2 合同金额（暂定）(大写)：伍佰壹拾柒万陆仟零陆拾伍元肆角贰分；(小写)：¥5176065.42 元；
- ① 不含税总价：¥4883080.58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捌拾捌万叁仟零捌拾元伍角捌分）
- ② 税金（税率 6%）：¥283984.84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叁仟玖佰捌拾肆元捌角肆分）
- ③ 合同总价包含但不限于：包工期、包材料、包质量、包验收、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税金（需单独列

- 附件3 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及现场签证的协议
- 附件4 现场签证申报承诺函
- 附件5 收款账号资料证明
- 附件6 关于及时支付劳动者报酬的承诺函
- 附件7 廉洁合作协议
- 附件8 深圳房地产采购联盟供方信用记录共享协议
- 附件9 工程“红黄牌”警示与问责办法（2019版）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盖章): 深圳卓越皇岗旧城改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时间: 2022年1月12日



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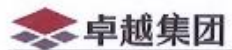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深圳市皇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时间: 2022年1月12日



乙方(盖章): 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时间: 2022年1月12日



附投标人业绩 3 证明材料：卓越民主村项目 E-01 地块基坑监测
(1) 合同关键页



专业分包合同

卓越民主村项目 E-01 地块基坑监测
专业分包合同

甲方：深圳市卓越金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6 月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卓越世纪中心
合同编号：WQGS-2024-06-0001

协议书

甲方(全称): 深圳市卓越金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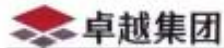
乙方(全称): 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甲乙双方自愿以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项目所在城市有关规定,并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1 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解释顺序

1.1 词语定义

- 1.1.1 工程:指甲方乙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
 - 1.1.2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甲方或乙方承担的经济支出;
 - 1.1.3 单价:指供需双方约定的一个数量单位商品的不含税价格。
 - 1.1.4 税金(专用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商品(含应税劳务)在流通过程中产生的计税依据而征收的流转税。
 - 1.1.5 工期:指甲方乙方在协议及合同中约定,按照日历天(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下雨、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工地及周边环境等影响因素,本合同条款第十七章定义的“不可抗力”除外;
 - 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文件(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1.7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 1.1.8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己方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或工期延误,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顺延工期的要求;
 - 1.1.9 小时或天:本合同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 1.1.10 合同文件:指构成合同的全部文件;
 - 1.1.11 工程指令/设计变更:是甲方安排乙方完成指定工作所下达的书面文件,工程指令/设计变更内容完成后,需办理工程签证。工程指令/设计变更单是工程签证结算的依据;
 - 1.1.12 签证:是指监理单位、甲方对乙方申报的设计变更和工程指令工作完成情况或工程量进行确认的书面资料,是工程结算的依据之一;按来源分为设计变更类签证、工程指令类签证;
 - 1.1.13 工程联系单:是指甲方、监理指出乙方在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缺陷的文件,不作为结算依据;
 - 1.1.14 图纸: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并经甲方书面确认,满足乙方施工所需要的所有纸质资料(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设计及甲方设计部门的变更)。
 - 1.1.15 授权权限:指甲方对甲方代表、监理人、监理工程师的授权,具体以甲方书面授权为准,上述人员在甲方授权权限内的行为视为甲方的行为,授权权限范围外的行为不得视为甲方的行为。
- 1.2 合同文件解释顺序: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1.2.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 1.2.2 本合同的协议书;
- 1.2.3 本合同的附件;
- 1.2.4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 1.2.5 图纸或材料样板;
- 1.2.6 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 1.2.7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 1.2.8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2 工程内容

2.1 工程内容

2.1.1 工程名称: 卓越民主村项目 E-01 地块基坑监测

2.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沙路与辅程路交叉口

- 1) 承包范围: 卓越民主村项目 E-01 地块基坑监测, 包含监测点布设及增设、现场监测工作及周边建筑物入户调查等, 具体详见合同清单。

3 双方代表及工作

3.1 甲乙双方代表

甲方代表: 曾伟民 13512708667;

乙方代表: 颜崇华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

总监: /

总承包单位: /

3.2 甲方代表

3.2.1 本工程甲方代表受甲方委派, 代表甲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 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但无权权合合同中约定的乙方的责任或义务, 且下列事项经经审盘公司盖章确认后有效: 工程结算、涉及经济条款或工程造价的谈判;

3.2.2 甲方代表易人, 甲方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乙方。

3.3 乙方代表

3.3.1 本工程乙方代表受乙方委派, 代表甲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 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3.3.2 乙方的要求、请求和通知, 应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交甲方代表, 方视为有效文件;

3.3.3 乙方代表及乙方技术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不得单方面更换, 如乙方代表确需易人, 乙应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甲方, 经甲方批准后, 乙乙方应自行不同责人, 履行继续合同约定的责任。未经甲方的同意、请求和更换一次, 乙须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 未经甲方同意, 其他管理人民更换一次, 乙方须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

3.4 甲方工作及责任

3.4.1 甲方负责提前向乙方发出进场通知;

3.4.2 甲方负责协调总的配合与管理工作, 包括施工用水、用电接口等, 水电费由甲方承担;

3.4.3 必要时组织由甲方、乙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以及及各包包位参加的图例会审, 作好会议纪要, 并按合同约定的份数发给乙方;

3.4.4 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 负责办理或审审图图设计问题的处理结果、设计变更。

- 7.1.1 乙方在勘察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勘察程序和勘察规范的要求及规定组织施工，加强管理。在勘察过程中所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及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7.1.2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相关费用；
- 7.1.3 乙方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乙方不得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 7.1.4 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监理公司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监理公司和相关管理单位认可后实施；
- 7.1.5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乙方应在施工前完成政府有关部门的报批手续，并提前 14 日书面通知监理公司，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监理公司认可后实施。

7.2 文明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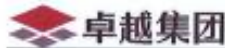
- 7.2.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颁发的文明施工等规范、条例，遵守甲方、总包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事先预防由于施工可能对周边居民和企业单位产生的各种影响，因乙方未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各种矛盾和纠纷由乙方承担有关费用及责任；
- 7.2.2 施工期间，乙方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做到工完场清；以上物品在不需用时应按甲方要求清理出工地。如乙方未按时完成以上工作，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进行拆除清运，相关费用另加 20%管理费从乙方合同价款中扣除；
- 7.2.3 乙方应严格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并办理施工场地交通、环境卫生和场外避免污染等有关手续，造成的罚款全部由乙方承担。

8 设计变更、工程指令、签证及工程联系单

- 8.1 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及签证的约定具体详见附件 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及现场签证的协议；
- 8.2 甲方发出的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等有效的《工程联系函》，乙方应按要求实施，如乙方拒绝实施，甲方有权另择施工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另加 20%的管理费)由乙方承担；
- 8.3 乙方发现《工程联系函》涉及的设计变更与工程指令等有违反国家规定、影响工程质量或存在明显不合理或明显存在浪费情况的，乙方应在发现后立即通知甲方和设计单位，并在告知后的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提交。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如被甲方采用，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奖励。

9 工程造价

- 9.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为暂定。施工控制点测量及周边建筑物入户调查固定包干不予调整。
- 9.2 合同暂定总金额(大写)：肆佰零玖万玖仟叁佰贰拾捌元肆角陆分；(小写)：¥4,099,328.46 元；



- ① 不含税总价：¥3,867,291.00 元（大写：叁佰捌拾陆万柒仟贰佰玖拾壹元）
- ② 税金（税率 6%）：¥232,037.46 元（大写：贰拾叁万贰仟零叁拾柒元肆角陆分）
- ③ 合同总价包含但不限于：包工期、包材料、包质量、包验收、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税金（需单独列出税率）等所需的一切费用等。
- ④ 支付方式：采用现金/商票/保理方式，其中商票/保理支付整体比例为 0%，期限为半年。

9.3 计价依据：详见本合同附件-计价依据。

9.4 本合同单价中已综合考虑了在合同有效期内的材料设备、机械、人工等所有市场价格波动及政府政策调整带来的风险，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做任何调整。

9.5 《计价依据》中的单价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9.6 合同价款变更

9.6.1 当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法提出变更、指令、签证时，合同价款可根据实际进行调整，税率不参与上浮或下浮调整。调整的依据为：清单中的（单价+对应增值税税率的税金）×增减的数量。

9.6.2 涉及甲方对发包工作进行变更的，在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乙方应提出变更合同价款的报告，经甲方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9.6.2.1 本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项目的单价，按本合同已有的单价变更合同价款；

9.6.2.2 本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项的单价，可以参照类似单价变更合同价款；

9.6.2.3 本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项目的单价，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单价，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9.6.2.4 乙方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甲方提出变更项目价款的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9.6.2.5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作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9.7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包括的内容还有： / 。

10 付款

10.1 预付款： 无 ；预付款保函（如有）： 在预付款支付之前，供方需以项目为单位提供等额的预付款银行保函（甲方或需方凭书面索赔通知书向担保银行申请索赔，担保银行需在叁拾个工作日内，不争论、不挑剔、不可撤销的向甲方或需方支付索赔款，直至本保函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 。

10.2 进度款：

10.2.1 乙方于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当月完成工作量报表，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作量及施工质量无异议后报甲方审定，甲方支付审定额的 70% 付款；

10.2.2 进度款与质量、安全挂钩，若申报工作的质量、安全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直至合格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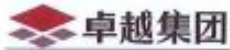
10.2.3 收款账户资料证明要求详见附件-收款账号资料证明；

10.2.4 乙方提供的发票必须符合国家税务规定，不得使用假发票、套开发票，否则乙方无条件更换发票，并承担票面金额 10% 的违约金，及由此引起的甲方损失的双倍金额。同时，甲方将乙方列为不合格供方，保留对其法律责任的追究。

10.2.5 开票信息：

深圳市卓越金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320513307M



18.3 合同终止

18.3.1 除履行正常质量保修外，甲方乙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18.3.2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方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19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乙双方分别保存贰份。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20 合同附件

- 附件1 计价依据
- 附件2 技术标准与配合要求
-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 附件4 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及现场签证的协议
- 附件5 现场签证申报承诺函
- 附件6 收款账号资料证明
- 附件7 关于及时支付劳动者报酬的承诺函
- 附件8 廉洁合作协议
- 附件9 深圳房地产采购联盟供方信用记录共享协议
- 附件10 其他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盖章): 深圳市卓越金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江苏南京地质工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13827484338

时间: 2024 年 月 日

时间: 2024 年 6 月 4 日



附投标人业绩 4 证明材料：宝安区工人文化宫（工人〈职工〉服务中心）建设工程基坑监测、地铁监测及建筑物沉降监测

(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8-440306-88-01-702204004001

标段名称：宝安区工人文化宫（工人〈职工〉服务中心）建设工程基坑监测、地铁监测及建筑物沉降监测

建设单位：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中标价：392.828500万元



中标工期：基坑监测暂定270天（实际基坑监测以现场支护桩施工时开始，至地下室土方回填完成为止），地铁监测暂定170天（地铁监测工程应从基坑围护结构施工开始至基坑回填结束后三个月，且监测曲线趋于平缓时为止），建筑沉降监测暂定2年（自首层完工开始，至沉降稳定为止），监测终止日期：满足有关监测规范规定的监测数据稳定为准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8-1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10-08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10-08



(2) 监测合同关键页

版本号：2021年4月版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勘察类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宝安区工人文化宫（工人（职工）服务中心）建设工程基坑
监测、地铁监测及建筑物沉降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滨海片区，新湖路与兴华一路交汇处

发 包 人：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第一章 合同条款

发包人（简称甲方）：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简称乙方）：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以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作范围

1.1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1.2 监测范围：宝安区工人文化宫（工人（职工）服务中心）建设工程基坑监测、地铁监测及建筑物沉降监测等。

第二条 工作内容

2.1 基坑监测：

(1) 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支护结构顶部水平位移、沉降监测；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立柱桩沉降监测；基坑周边道路、地面沉降监测；基坑周边建筑物沉降及测斜监测；周边建筑、地表裂缝监测；支护桩身测斜监测；桩身应力监测；内支撑轴力监测；周边管线沉降、变形监测；水位监测及人工巡视及报告，监测过程数据达到警戒值及时发出预警；

(2) 工作内容具体要求

1) 乙方应在中标公示期满后 3 天内完成编制并向甲方提交监测方案，监测方案必须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并经设计、监理、甲方确认。相关专家评审费用由乙方支付，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2) 监测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监测项目、监测方法、监测点布置、监测频率、监测精度、监测时段、报警值、监测结果的分析要求及信息反馈系统等。

3) 基坑施工过程中，乙方对基坑、支护构件、周围建（构）筑物、道路、地下管线等设施进行动态监测的结果，必须作出分析，监测分析报告必须经现场监测人、项目负责人、监测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提供给施工、监理、设计、甲方。

4) 基坑监测结果报告必须包括监测项目、允许值、报警值、数据分析、变形—时间曲线、以及监测结果评述。

5) 监测数据接近或超过报警值时，监测单位应及时向该项目施工单位、建设单位、监

理单位、基坑支护设计单位和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报告，先口头报告，再提交书面报告签字确认。

6) 基坑监测项目、测点布置、精度要求和报警值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规定和设计文件要求。

7) 基坑监测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监测方案及相关规范的要求进行监测。当基坑开挖深度增大或发现变形发展较大时，必须加大监测频率；当变形急剧发展或出现破坏预兆时，必须对变形连续监测。当遇到台风暴雨季节及地下水位涨落时，监测单位应加大对基坑和周围环境的沉降、变形、地下水位变化等观测的频率，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向有关单位报告。

8) 监测数据的分析和反馈。监测单位对所测各项目数据应进行分析，包括总量和增量变化，对可能的变化趋势进行预测并作出警示。监测成果资料应及时反馈，对于异常情况首先口头报告，并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并签字确认。

9) 在工程实施阶段，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派指定工程师出席参加现场工地例会并配合甲方相关工作。

(3) 其他要求

① 桩身应力、支撑轴力、水位等能够采用自动化检测的项目全部采用自动化检测，其他不具备自动化检测条件的项目采用半自动化监测。

② 满足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深圳市基坑和边坡工程监测预警平台”相关工作要
求，监测数据需实时上传。

③ 支护桩身测斜管埋设长度应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2.2 地铁监测：

(1) 主要内容：对《宝安区工人文化宫（工人（职工）服务中心）建设工程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图》中的地铁监测点位及方案进行审核，对所包含的所有监测点位进行校核；根据施工图及有关监测规范、地铁安保规定等要求，编制监测方案，安装仪器、进行监测；监测内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基坑相邻地铁隧道、车站结构和轨道的位移、沉降、变形监测，以及地铁隧道、车站结构的隧道扫描等（具体监测内容和要求以深圳市地铁集团审批通过的监测方案为准）；由于基坑边缘距离地铁1号线较近，在施工之前，施工方案及地铁监测方案需报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审批，承包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监测过程中还需配合相关方的检查工作。

(2) 工作内容具体要求

1) 编制监测方案，报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铁公司”）审批通过，办理地铁公司的下洞监测许可。

2) 设备仪器采购、制作、安装；

3) 对监测数据收集整理, 进行关联分析, 编制监测报告(含监测周报、月报、监测警报和监测总结报告, 必要时提交日报和 24 小时实时监测报告) 并按发包人和地铁公司的要求及时报送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

4) 根据地铁结构、设备、设施和不同自然条件, 有针对性地制定城市轨道交通设施保护及安全运营的各种应急预案(如暴雨、透水、位移、沉降、变形等), 并报地铁公司审核同意。一旦监测数据显示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容许偏差达到或接近控制指标值, 应即时通知发包人启动应急预案措施。

5) 随时接受并提供发包人提出的与监测工作有关的各项技术咨询服务。必要时出具施工作业对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及运营安全影响的评估意见。

2.3 建筑沉降监测: 主体建筑施工过程及竣工后还需对施工范围内建筑物, 按施工图要求进行建筑沉降监测。

2.4 本工程监测实际工作量以设计、监理、甲方批准的监测实施方案为准。监测布点及监测频率等应满足且不低于施工图的要求及国家、省、市相关规范要求, 规范要求不一致时以较高要求为准。

2.5 监测工作包括收集相关资料、现场踏勘、重大风险源及监测重难点分析、设备仪器采购、制作、安装、施工、现场监测、现场测试、数据处理分析并提出相应建议、编制监测报告(含监测周报、月报、监测警报和监测总结报告, 必要时提交日报和 24 小时实时监测报告) 以及随时接受并提供甲方提出的与监测工作有关的各项技术咨询服务等。

第三条 监测成果的提交

监测成果报告主要包括日报、周报、月报和总结报告, 所有报告均应按要求及时提交给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建设单位等相关单位。所有纸质报告封面均加盖监测单位检测专业章。

1. 监测报告内容

日报、周报内容主要包括: 施工工况; 监测工作情况; 监测成果分析; 结论及建议; 监测点形变时程变化曲线图及纵断面曲线图; 重点监测点位形变曲线图; 监测成果表汇总; 监测点分布示意图。

监测总结报告内容主要包括: 工程概况; 监测目的、监测项目和技术标准; 监测点布设; 采用的仪器型号、规格和元器件标定资料; 监测数据采集和观测方法; 监测巡视信息, 包括巡视照片、记录等; 监测数据汇总, 包括监测值、累计变形值、变形速率、变形曲线、时程曲线、必要的横纵断面对比曲线等; 监测数据与巡视信息的分析与说明; 监测结论与建议。

2. 监测报告编写要求

①监测期间工况, 包括施工进度情况及周边临近其他单位施工的情况(施工内容、方法、

- 4.7 《深圳市深基坑管理规定》；
- 4.8 《地下铁道、轻轨交通工程测量规范》GB50308-1999；
- 4.9 《地下铁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99-1999；
- 4.10 《城市测量规范》CJJ8-99；
- 4.11 《建筑基础工程检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
- 4.12 地铁公司《城市轨道交通交通安全保护区施工管理办法（暂行）》的要求；
- 4.13 其它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依据。

第五条 工期

5.1 基坑监测工期暂定270天（实际基坑监测以现场支护桩施工时开始，至地下室土方回填完成为止）；地铁监测暂定170天（地铁监测工期应从基坑围护结构施工开始至基坑回填结束后三个月，且监测曲线趋于平缓时止）；建筑物沉降监测暂定2年（自首层完工开始，至沉降稳定为止）。监测合同工期为暂定，实际完成时间应与监测工程相关的其他各项工程的施工工期调整而调整。

5.2 开工日期按照总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进场作业为准，完工日期按照总监理工程师及甲方核实认可的全部监测工作完成时间为准。因基坑施工造成周边建（构）筑物、道路、地下管线等变形的，相应的监测工作延长。

第六条 工程费用与结算方法

6.1 合同价

6.1.1 合同价为乙方的含税投标报价，即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贰万捌仟贰佰捌拾伍元整（¥3928285.00元），不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万零伍仟玖佰贰拾玖元贰角伍分（¥3705929.25元），税率6%，税额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贰仟叁佰伍拾伍元柒角伍分（¥222355.75元）。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因监测方案的修改以及监测时间的延长而调整。

6.1.2 合同价除含必须的设备、材料、人工费外，还包括了完成全部监测工作所需的劳务费、交通费、技术服务费、专家评审费、经评审后修改调整监测方案的费用、因监测方案修改而增加的费用、与其他单位配合费、检测仪器设备的使用管理、保险、税金、利润、风险等全部费用。

6.2 结算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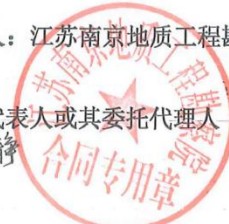
6.2.1 合同价即为结算价。本项目竣工决算经宝安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审核，或被审计单位再次抽查审计后。审计结果与结算价有偏差的，以审计结果为准。

发包人：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承包人：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指挥部大楼 103、105、107、111、112 室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油坊桥贾东村 105 号

电话：0755-26949193

电话：025-5281434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华侨城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

账号：44201518300056073460

账号：32001594036050001382

经办人：陈镇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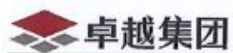
联系人：王伶俐，13602684218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

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11 月 日



附投标人业绩 5 证明材料：卓越民主村项目 C01 地块基坑监测专业分包合同关键页
(1) 合同关键页



专业分包合同

卓越民主村项目 C01 地块基坑监测
专业分包合同

甲方：深圳市卓越金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10 月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卓越世纪中心
合同编号：WQGS-2023-10-0001

协议书

甲方(全称): 深圳市卓越金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甲乙双方自愿以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项目所在城市有关规定,并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1 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解释顺序

1.1 词语定义

- 1.1.1 工程:指甲方乙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
 - 1.1.2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甲方或乙方承担的经济支出;
 - 1.1.3 单价:指供需双方约定的一个数量单位商品的不含税价格。
 - 1.1.4 税金(专用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商品(含应税劳务)在流转过程中产生的计税依据而征收的流转税。
 - 1.1.5 工期:指甲方乙方在协议及合同中约定,按照日历天(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下雨、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工地及周边环境等影响因素,本合同条款第十七章定义的“不可抗力”除外;
 - 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文件(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1.7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 1.1.8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己方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或工期延误,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顺延工期的要求;
 - 1.1.9 小时或天:本合同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 1.1.10 合同文件:指构成合同的全部文件;
 - 1.1.11 工程指令/设计变更:是甲方安排乙方完成指定工作所下达的书面文件,工程指令/设计变更内容完成后,需办理工程签证。工程指令/设计变更单是工程签证结算的依据;
 - 1.1.12 签证:是指监理单位、甲方对乙方申报的设计变更和工程指令工作完成情况或工程量进行确认的书面资料,是工程结算的依据之一;按来源分为设计变更类签证、工程指令类签证;
 - 1.1.13 工程联系单:是指甲方、监理指出乙方在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缺陷的文件,不作为结算依据;
 - 1.1.14 图纸: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并经甲方书面确认,满足乙方施工所需要的所有纸质资料(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设计及甲方设计部门的变更)。
 - 1.1.15 授权权限:指甲方对甲方代表、监理人、监理工程师的授权,具体以甲方书面授权为准,上述人员在甲方授权权限内的行为视为甲方的行为,授权权限范围外的行为不得视为甲方的行为。
- 1.2 合同文件解释顺序: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1.2.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 1.2.2 本合同的协议书；
- 1.2.3 本合同的附件；
- 1.2.4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 1.2.5 图纸或材料样板；
- 1.2.6 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 1.2.7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 1.2.8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2 工程内容

2.1 工程内容

- 2.1.1 工程名称：卓越民主村项目 C01 地块基坑监测
- 2.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沙路与辅程路交叉口路口
 - 1) 承包范围：卓越民主村项目 C01 地块基坑监测，包含监测点布设及埋设、现场监测工作及周边建筑物入户调查等，具体详见合同清单。

3 双方代表及工作

3.1 甲乙双方代表

甲方代表：曾佳民 13512708667；

乙方代表：颜荣华（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 /

总监： / /

总承包单位： / /

3.2 甲方代表

3.2.1 本工程甲方代表受甲方委派，代表甲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但无权减轻合同中约定的乙方的责任或义务，且下列事项经甲方监公司公章确认方有效：工程结算、涉及经济条款或工程造价的谈判；

3.2.2 甲方代表易人，甲方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乙方。

3.3 乙方代表

3.3.1 本工程乙方代表受乙方委派，代表乙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3.3.2 乙方的要求、请求和通知，应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交甲方代表，方视为有效文件；

3.3.3 乙方代表及乙方技术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不得单方面更换。如乙方代表确需易人，乙方应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批准后，乙方方可派人，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代表更换一次，乙方须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未经甲方同意，其他管理人员更换一次，乙方须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

3.4 甲方工作及责任

3.4.1 甲方负责提前向乙方发出进场通知；

3.4.2 甲方负责协调总包的配合与管理工作，包括施工用水、用电接口等，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

3.4.3 必要时组织由甲方、乙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以及各分包参加的图纸会审，作好会议纪要，并按合同约定的份数给给乙方；

3.4.4 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办理或审核设计问题的处理结果、设计变更、

9.2 合同暂定总金额(大写): 叁佰肆拾叁万零叁佰陆拾叁元贰角柒分; (小写):
¥3,430,363.27 元;

① 不含税总价: ¥3236191.76 元 (大写: 叁佰贰拾叁万陆仟壹佰玖拾壹元柒角陆分)

② 税金 (税率 6%): ¥194171.51 元 (大写: 壹拾玖万肆仟壹佰柒拾壹元伍角壹分)

③ 合同总价包含但不限于: 包工期、包材料、包质量、包验收、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税金 (需单独列出税率) 等所需的一切费用等。

④ 支付方式: 采用现金/商票/保理方式, 其中商票/保理支付整体比例为 0%, 期限为半年。

9.3 计价依据: 详见本合同附件-计价依据。

9.4 本合同单价中已综合考虑了在合同有效期内的材料设备、机械、人工等所有市场价格波动及政府政策调整带来的风险, 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做任何调整。

9.5 《计价依据》中的单价约定后,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9.6 合同价款变更

9.6.1 当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法提出变更、指令、签证时, 合同价款可根据实际进行调整, 税率不参与上浮或下浮调整, 调整的依据为: 清单中的 (单价+对应增值税税率的税金) × 增减的数量。

9.6.2 涉及甲方对发包工作进行变更的, 在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 乙方应提出变更合同价款的报告, 经甲方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9.6.2.1 本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项目的单价, 按本合同已有的单价变更合同价款;

9.6.2.2 本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项目的单价, 可以参照类似单价变更合同价款;

9.6.2.3 本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项目的单价, 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单价, 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9.6.2.4 乙方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甲方提出变更项目价款的报告时, 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9.6.2.5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作变更, 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9.7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包括的内容还有: 无。

10 付款

10.1 预付款: 无; 预付款保函 (如有): 在预付款支付之前, 供方需以项目为单位提供等额的预付款银行保函 (甲方或需方凭书面索赔通知书向担保银行申请索赔, 担保银行需在叁拾个工作日内, 不争论、不挑剔、不可撤销的向甲方或需方支付索赔款, 直至本保函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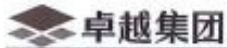
10.2 进度款:

10.2.1 乙方于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当月完成工作量报表, 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作量及施工质量无异议后报甲方审定, 甲方支付审定额的 70% 付款;

10.2.2 进度款与质量、安全挂钩, 若申报工作的质量、安全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 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 直至合格为止;

10.2.3 收款账户资料证明要求详见附件-收款账号资料证明;

10.2.4 乙方提供的发票必须符合国家税务规定, 不得使用假发票、套开发票, 否则乙方无条件更换发票, 并承担票面金额 10% 的违约金, 及由此引起的甲方损失的双倍金额。同时, 甲方将乙方列为不合格供方, 保留对其法律责任的追究。



期退场费用。

18.2.7 乙方未完善移交手续擅自撤场的，应该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8.3 合同终止

18.3.1 除履行正常质量保修外，甲方乙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18.3.2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方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19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乙双方分别保存贰份。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20 合同附件

附件1 计价依据

附件2 技术标准与配合要求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附件4 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及现场签证的协议

附件5 现场签证申报承诺函

附件6 收款账号资料证明

附件7 关于及时支付劳动者报酬的承诺函

附件8 廉洁合作协议

附件9 深圳房地产采购联盟供方信用记录共享协议

附件10 其他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盖章): 深圳市卓越金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江苏南京地质工程

勘察院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时间: 2023 年 月 日

时间: 2023 年 10 月 16 日



附投标人业绩 6 证明材料：05#地块岗厦汇花园周边地铁及基坑监测工程
(1) 合同关键页

05#地块岗厦汇花园周边地铁及基坑监测工程合同

SZ-GX-05KC-003

05#地块岗厦汇花园周边地铁及基坑监测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05#地块岗厦汇花园周边地铁及基坑监测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岗厦河园片区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金地大百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签订日期：2024年6月11日

05#地块岗厦汇花园周边地铁及基坑监测工程合同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金地大百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本工程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了由承包方承接，为明确双方的责任、义务和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城市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施工管理办法（暂行）》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 1、本工程：05#地块岗厦汇花园周边地铁及基坑监测工程
- 2、本合同：05#地块岗厦汇花园周边地铁及基坑监测工程合同
- 3、合同价格：发、承包双方协商后最终确定的价格为工程承包合同价。
- 4、工程总价：工程竣工验收后，按合同要求实际应支付承包方的价款总额。
- 5、规范、标准：现行的国家颁发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及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规范及标准。

第二条 监测范围及监测内容

1、监测范围：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6月20出具的《岗厦河园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05-1-1地块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图（第一版），对应的地铁专项监测布置图和基坑支护监测平面图所示的监测范围。

2、监测内容：

(1)地铁监测相关内容：根据深圳地铁相关要求，城市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必须实行专项监测。承包方应编制专项的监测方案，并且取得地铁公司的认可。本工程包括地铁自动化监测及常规监测两部分，含附件图纸范围内所有与地铁相关的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地铁隧道及附属结构、轨道竖向沉降及水平位移、地铁轨道横向高差及地铁公司要求的其他监测内容等。同时需对监测数据收集整理，进行关联分析，并提供监测报告（含监测周报、监测月报、监测警报和监测总结报告）等地铁公司要求的一切资料。

(2)基坑监测相关内容：包含附件图纸范围内所有基坑监测内容及相关检测。具体包括但

3、承包方在进场监测前，向发包方、监理提交工程监测方案报审，同时向地铁集团及其它相关部门提交监测方案，承包方负责并保证该监测方案通过地铁集团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审批，监测方案经发包方、监理、地铁集团及其它相关部门审定并同意后方可开展监测工作。如承包方编制的监测方案不能通过地铁集团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审批，则由承包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对发包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方必须保证监测工作满足本工程的精度要求，按照国家现行的有关技术规范、规定要求进行监测工作。

4、承包方设置监测点后，必须做好相关的标识及保护工作，并做好与相关单位的交底工作。

5、承包方必须按期完成监测工作并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资料。若因承包方原因不能按期完成监测工作的，承包方必须赔偿由此给发包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6、承包方必须认真分析监测数据，及时向发包方提交分析成果，以达到信息化施工的要求，为发包方提供相应的技术咨询和服务，承包方必须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如监测结果与被监测对象实际情况不符，承包方必须无条件返工，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方承担。

7、承包方监测所需的所有临时设施及所发生的费用如用水、照明、电力、工作房、机械、工具等需自行解决和承担。发包方提供水电临时接驳点供承包方使用。

8、监测工作完成后清理现场，及时撤离现场，做到工完场清，并办理好相关的退场手续。

9、发包方签收或确认承包方提交的监测成果，并不能免除承包方对其监测成果应该承担的任何责任，承包方仍应对其履行本合同的义务中（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监测工作、提供监测成果，提供与之相关的服务）的过错或疏忽直接或间接引发的发包方所遭受的损失、损害、费用和支出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

第七条、合同价款及结算

1、本合同含税图纸包干总价为人民币贰佰叁拾贰万伍仟陆佰伍拾元整（¥2,325,650.00元）。其中增值税税率为6%，增值税金额为131,640.57元，不含税金额为2,194,009.43元。总价包括以下二部分：

- 1) 05#地块基坑监测费用 1,341,110.00元；
- 2) 05#地块基坑周边地铁监测费用 984,540.00元；

本合同价款包含但不限于：直接费、间接费、管理费、保险费、利润、税金、风险、临设、用水用电、安全检查、缺陷修复、保证工程质量进度的措施费、施工技术费、配合建设

附件一、投标文件

附件二、询标回复函（如有）

附件三、05#地块岗厦汇花园周边地铁及基坑监测工程量清单 06.25X 修改

附件四、05#地块岗厦汇花园周边地铁及基坑监测工程工期延期时单价确认表 06.21

附件五、监测方案及技术要求

附件六、“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6月20日出具的《岗厦河园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05-1-1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图（第一版）

附件七 05#地块岗厦汇花园周边地铁及基坑监测工程投标承诺书

发包方（甲方）：（盖章）

深圳市金地天百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2024年6月11日

承包方（乙方）：（盖章）

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新街口支行

账 号：088620201111428994

日期：2024年 月 日

附投标人业绩 7 证明材料：万丈坡保障性住房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第三方监测
(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102-440311-04-01-815261005001

标段名称：万丈坡保障性住房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预选招标子工程

中标单位：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中标价：138.577222万元

中标工期：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10-1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1-10-2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柳青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王鹏
日期：2021-11-17

查验码：7857409722733260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2) 合同关键页

正本

合同编号: GM-G-2022-WZP-021

深圳市工程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万丈坡保障性住房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万丈坡片区牛山路北侧

委托方: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监测方: 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签订日期: 2022年3月28日

工程监测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监测方（以下简称“乙方”）：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乙方为甲方《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2020-2021 年度工程监测预选供应商库》预选供应商之一，经甲方直接抽签委托，确认乙方承接 万丈坡保障性住房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第三方监测 工作，为了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本着友好协作，相互信任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基础上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一致条款，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万丈坡保障性住房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第三方监测

1.2 工程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万丈坡片区牛山路北侧

1.3 项目概况：万丈坡保障性住房项目为二类居住用地，地块占地面积 16896.53 平方米，容积率 4.7，计容建筑面积 82120.6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17158.86 平方米。建筑使用性质：商业、住宅、幼儿园、其他配套；拟建 3 层地下室（半地下室+负一层+负二层），4 栋高层住宅及相关裙楼，基础采用灌注桩基础。负一层地下室开挖底标高为 21.75m，负二层地下室开挖底标高为 17.60m，基坑开挖深度约 8.25m~10.90m，周长约 540.4m。基坑安全等级为一级。设计使用期限为 24 个月。项目地基基础设计等级为甲级。

第二条 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包括：基坑及土石方监测 边坡监测 软基处理监测 主体工程沉降监测 位移监测 其他。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前，项目基坑边 3 倍基坑深度或者 3 倍降水深度范围内的建（构）筑物、设备设施及场地等进行裂缝及结构体系调查；地表沉降、周边建筑沉降、桩顶沉降和水平位移、地下水位、支撑轴力、深层水平位移、立柱沉降、管线沉降等监测点埋设和监测全部工作。

第三条 监测周期与监测工期

3.1 监测周期以工程实际需要为准。

3.2 监测频率根据设计和甲方要求进行；可根据变形速率调整监测间隔时间，当出现

险情时应加强监测；若出现异常情况，应适当加大监测频率，各监测项目的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均不作调整。

第四条 监测费用

4.1 根据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2020-2021 年度工程监测预选供应商库招标文件约定，预选中标下浮率即为本项目中标下浮率。

4.2 本项目工程监测收费=Σ各取费标准单价×(1-中标下浮率)×各项子目工程量。
中标下浮率如下：

序号	类别	中标下浮率
1	监测点材料及埋设费	37%
2	监测实物工作费	57%

按照下述收费标准（指导价）先后顺序，结合中标下浮率确定各项子目单价：

①《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

②《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

注：上述收费标准（指导价）中关于岩土工程监测技术工作收费（22%）的有关约定，在本预选库委托过程中，不单独计取；材料费与安装费分别计取的子目，在项目委托中仅计取材料费，安装费不再另行计取。

本工程监测收费暂定为（含税）：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捌万伍仟柒佰柒拾贰元贰角贰分（¥1385772.22 元），增值税费率为：6%。增值税税款：¥78439.94 元，不含增值税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万零柒仟叁佰叁拾贰元贰角捌分（¥1307332.28 元）。

费用构成具体详见附件 2，按实际监测工作量结算。

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的，不含增值税金额保持不变，合同未执行部分含税价按变化后的税率执行。

4.3 若因现场原因增加监测项目或监测点，根据上述收费标准（指导价）中已有标准单价结合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计取，无参考标准的按本合同第 9.14.1 内约定执行。

第五条 监测费用的支付方法

5.1 本项目不设预付款。

甲方：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住所：深圳市光明新区凤凰街道招商局智慧城 A1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油坊桥贾东村 105 号
栋 12 楼

邮编：

邮编：210012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李春亚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徐成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91320000134751117N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

账号：

账号：320015940360500013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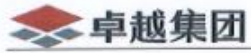
电话：

电话：025-52814340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

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3月28日

附投标人业绩 8 证明材料：卓越赤岭头一项目 01-01、02-01 地块基坑监测工程
(1) 合同关键页



专业分包合同

卓越赤岭头一项目 01-01、02-01 地块基坑监测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甲方：深圳卓越盛瑞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4 月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卓越世纪中心
合同编号：WQGS-01-03.031-2024-04-0017

协议书

甲方(全称): 深圳卓越盛瑞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甲乙双方自愿以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项目所在城市有关规定,并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1 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解释顺序

1.1 词语定义

- 1.1.1 工程:指甲方乙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
- 1.1.2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甲方或乙方承担的经济支出;
- 1.1.3 单价:指供需双方约定的一个数量单位商品的不含税价格。
- 1.1.4 税金(专用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商品(含应税劳务)在流转过程中产生的计税依据而征收的流转税。
- 1.1.5 工期:指甲方乙方在协议及合同中约定,按照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下雨、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工地及周边环境等影响因素,本合同条款第十七章定义的“不可抗力”除外;
- 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文件(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1.7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 1.1.8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己方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或工期延误,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顺延工期的要求;
- 1.1.9 小时或天:本合同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 1.1.10 合同文件:指构成合同的全部文件;
- 1.1.11 工程指令/设计变更:是甲方安排乙方完成指定工作所下达的书面文件,工程指令/设计变更内容完成后,需办理工程签证。工程指令/设计变更单是工程签证结算的依据;
- 1.1.12 签证:是指监理单位、甲方对乙方申报的设计变更和工程指令工作完成情况或工程量进行确认的书面资料,是工程结算的依据之一;按来源分为设计变更类签证、工程指令类签证;
- 1.1.13 工程联系单:是指甲方、监理指出乙方在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缺陷的文件,不作为结算依据;
- 1.1.14 图纸: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并经甲方书面确认,满足乙方施工所需要的所有纸质资料(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设计及甲方设计部门的变更)。
- 1.1.15 授权权限:指甲方对甲方代表、监理人、监理工程师的授权,具体以甲方书面授权为准,上述人员在甲方授权权限内的行为视为甲方的行为,授权权限范围外的行为不得视为甲方的行为。
- 1.2 合同文件解释顺序: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1.2.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 1.2.2 本合同的协议书;
- 1.2.3 本合同的附件;
- 1.2.4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 1.2.5 图纸或材料样板;
- 1.2.6 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 1.2.7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 1.2.8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2 工程内容

2.1 工程内容

- 2.1.1 工程名称：卓越赤岭头一项目 01-01、02-01 地块基坑监测工程
- 2.1.2 工程地点：龙华区大浪街道布龙路西
- 2.1.3 承包范围：卓越赤岭头一项目 01-01、02-01 地块基坑监测工程，包含监测点布设及埋设、现场监测工作及土方方格网测量等，具体详见合同清单。

3 双方代表及工作

3.1 甲乙双方代表

甲方代表：刘勇；
乙方代表：王康利 13827484338；
监理单位：/；
总监：/；
总承包单位：/。

3.2 甲方代表

- 3.2.1 本工程甲方代表受甲方委派，代表甲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但无权减轻合同中约定的乙方的责任或义务，且下列事项须经甲方盖公司公章确认方有效：工程结算、涉及经济条款或工程造价的谈判；
- 3.2.2 甲方代表易人，甲方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乙方。

3.3 乙方代表

- 3.3.1 本工程乙方代表受乙方委派，代表乙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 3.3.2 乙方的要求、请求和通知，应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交甲方代表，方视为有效文件；
- 3.3.3 乙方代表及乙方技术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不得单方面更换。如乙方代表确需易人，乙方应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批准后，乙方代表方可易人，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代表更换一次，乙方须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未经甲方同意，其他管理人员更换一次，乙方须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

3.4 甲方工作及责任

- 3.4.1 甲方负责提前向乙方发出进场通知；
- 3.4.2 甲方负责协调总包的配合与管理工，包括施工用水、用电接驳口等，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 3.4.3 必要时组织由甲方、乙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以及各承包单位参加的图纸会审，作好会议纪要，并按合同约定的份数提交给乙方；
- 3.4.4 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办理或审核图纸设计问题的处理结果、设计变更、

- 7.1.1 乙方在勘察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勘察程序和勘察规范的要求及规定组织施工，加强管理。在勘察过程中所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及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7.1.2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相关费用；
- 7.1.3 乙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乙方不得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 7.1.4 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监理公司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监理公司和相关管理单位认可后实施；
- 7.1.5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乙方应在施工前完成政府有关部门的报批手续，并提前 14 日书面通知监理公司，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监理公司认可后实施。
- 7.2 文明施工
- 7.2.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颁发的文明施工等规范、条例，遵守甲方、总包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事先预防由于施工可能对周边居民和企事业单位产生的各种影响，因乙方未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各种矛盾和纠纷由乙方承担有关费用及责任；
- 7.2.2 施工期间，乙方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做到工完场清；以上物品在不需用时应按甲方要求清理出工地。如乙方未按时完成以上工作，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进行拆除清运，相关费用另加 20%管理费从乙方合同价款中扣除；
- 7.2.3 乙方应严格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并办理施工场地交通、环境卫生和场外避免污染等有关手续，造成的罚款全部由乙方承担。

8 设计变更、工程指令、签证及工程联系单

- 8.1 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及签证的约定具体详见附件 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及现场签证的协议；
- 8.2 甲方发出的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等有效的《工程联系函》，乙方应按要求实施，如乙方拒绝实施，甲方有权另择施工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另加 20%的管理费)由乙方承担；
- 8.3 乙方发现《工程联系函》涉及的设计变更与工程指令等有违反国家规定、影响工程质量或存在明显不合理或明显存在浪费情况的，乙方应在发现后立即通知甲方和设计单位，并在告知后的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提交。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如被甲方采用，甲方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奖励。

9 工程造价


- 9.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为暂定；
- 9.2 合同暂定总金额(大写)：壹佰贰拾柒万柒仟壹佰叁拾捌元柒角陆分；(小写)：
¥1,277,138.76 元；
- ① 不含税总价：¥1,204,847.89 元(大写：壹佰贰拾万零肆仟捌佰肆拾柒元捌角玖分)

- 附件 2 技术标准与配合要求
-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 附件 4 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及现场签证的协议
- 附件 5 现场签证申报承诺函
- 附件 6 收款账号资料证明
- 附件 7 关于及时支付劳动者报酬的承诺函
- 附件 8 廉洁合作协议
- 附件 9 深圳房地产采购联盟供方信用记录共享协议
- 附件 10 其他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盖章): 深圳卓越盛瑞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时间: 2024 年 4 月 26 日

乙方(盖章): 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1387484338
时间: 2024 年 4 月 26 日






三、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担任职务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备注
1	龙胜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颜荣华	项目负责人	2021年6月16日	608.4924	
2	皇岗村城市更新(第一期)项目基坑监测工程	深圳卓越皇岗旧城改造有限公司/深圳市皇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颜荣华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月12日	517.606542	
3	卓越民主村项目E-01地块基坑监测	深圳市卓越金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颜荣华	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4日	409.932846	
4	卓越民主村项目C01地块基坑监测	深圳市卓越金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颜荣华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26日	343.036327	

附项目负责人业绩 1 证明材料：龙胜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
(1)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 电话：0755-23992600 传真：0755-23992555 邮编：518026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承担项目：龙胜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

贵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龙胜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招标文件，根据资格审查和评定标结果，并报我司批准，贵司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司接受，中标价为人民币陆佰零捌万肆仟玖佰贰拾肆元（小写：RMB6084924.00 元）。确定贵司为龙胜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中标单位。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1 年 4 月 27 日

(2) 合同关键页

正本

龙胜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
第三方监测合同

合同编号：STZY-ZC-LSD3-GCFW007/2021



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2021 年 5 月

龙胜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
第三方监测合同

合同编号: STZY-ZC-LSD3-GCFW007/2021

甲方: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2021年5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和乙方就龙胜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监测内容和范围

龙胜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位于龙华区大浪街道，面积约 11.06 公顷，规定建筑面积约 31.07 万方，住宅面积约 26.97 万方（含人才房约 2.6 万方），商业约 4500 平方米，36 班学校。其中上盖部分建筑限高 50m，楼层数约 13 层，白地部分限高 180 米，楼层数约 50 层。

本项目第三方监测范围包括：龙胜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建筑主体、周边建（构）筑物、道路、地下管线及地下水等第三方监测。

具体内容包括根据《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及深建质安[2020]14号：《关于加快推进基坑和边坡工程监测预警平台工作的通知》（详见附件 4）规定，第三方监测项目包括：主体工程沉降观测、坑顶水平位移监测、坑顶沉降观测、周边建筑物沉降、地下管线水平位移及沉降、测斜孔监测、水位观测井监测、人工巡查和地铁自动化监测等。

（二）本次招标范围不包括： / ；

具体服务内容和范围以《甲方要求》的规定为准。

二、合同期限

以《甲方要求》所规定的时间或期限为准。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陆佰零捌万肆仟玖佰贰拾肆元整（小写：RMB6084924.00 元），包括暂定监测总费用 5481650.00 元，暂列金 603274.00 元。



其中不含税监测总费用为 RMB 5171367.92 元，增值税税额为 RMB 310282.08 元，税率 6%，合同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最终结算价款以政府指定的审核部门或甲方最后的审定为准。

四、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条【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若有）；
- 4、澄清文件（若有）；
- 5、补充条款；
- 6、专用条款；
- 7、通用条款；
- 8、投标函及其附件（若有）；
- 9、甲方要求；
- 10、工程量清单（若有）；
- 11、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和其它有关技术文件；
- 12、附件；
- 13、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五、用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用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龙胜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

 李玲元

当
八
用
九
律
力
甲
住
电
开
户
账
项
目
人
及
合
约
电
话
乙
方
住
电
开
户
账
经
办

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并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其中正本 2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 10 份，甲方执 8 份，乙方执 2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889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 政 编 码：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徐松 1581855588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梁艳新 23882704	合约部门审核人： 
乙方：	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油坊桥贾东村 105 号	
电 话：	0755-23777873	传 真： 0755-23777873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南京市新街口支行	
账 号：	32001594036050001382	邮 政 编 码： 210012
经办人：	唐慧静	经办人电话： 13651431008



 韦玲元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一般规定

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及文字按下文所赋定义解释：

_____ / _____

6. 标准和规范

6.1 本合同项下的咨询服务采用的标准、规范名称（或编号）：

_____ / _____

6.2 因本合同项下咨询服务的特殊需求，甲方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名称（或编号）：

_____ / _____

甲方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 / _____

6.3 因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的，需由甲方向乙方列明技术要求的，甲方应按以下时间安排具体予以列明：

_____ / _____

二、甲方

16. 甲方代表

现指定 _____ / _____ 为甲方代表，其权限和职责：现场协调、工作联络、监测工作量确认、合同支付审核。

19. 其他乙方的咨询服务

甲方可自费安排提供咨询服务的其他人员：

_____ / _____

三、乙方

23. 乙方代表

乙方代表：颜荣华（项目负责人）

职责和权限：工作联络、结算费用确认、工程款费用收款等。

25. 转包、转让、分包

_____ / _____

冷

 颜荣华

附项目负责人业绩 2 证明材料：皇岗村城市更新（第一期）项目基坑监测工程

(1) 监测合同关键页

皇岗村城市更新（第一期）项目基坑监测专业分包合同

皇岗村城市更新（第一期）项目基坑监测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甲方：深圳卓越皇岗旧城改造有限公司

深圳市皇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1 月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

合同编号：WQGS-01-03.031-2022-02-0006



1.2.8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2 工程内容

2.1 工程内容

2.1.1 工程名称：皇岗村城市更新（第一期）项目基坑监测工程

2.1.2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皇岗村

2.1.3 承包范围：皇岗村城市更新（第一期）项目基坑监测工程，包括监测点布设及埋设、桩顶位移监测、桩身水平位移监测、地下水位监测、周边管桩沉降监测、涌泉沉降监测、锚索应力监测及平台上传机关及监测内容。

3 双方代表及工作

3.1 甲乙双方代表

甲方代表：张冬 135 1026 9620；庄少华：13823228288

乙方代表：颜荣华（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Li；

总监：Li；

总承包单位：Li；

3.2 甲方代表

3.2.1 本工程甲方代表受甲方委派，代表甲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但无权减轻合同中约定的乙方的责任或义务或增加甲方的责任或义务，且下列事项须经甲方益公司公章确认方有效：工程结算、涉及经济条款或工程造价的谈判；

3.2.2 甲方代表易人，甲方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乙方。

3.3 乙方代表

3.3.1 本工程乙方代表受乙方委派，代表乙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3.3.2 乙方的要求、请求和通知，应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交甲方代表，方视为有效文件；

3.3.3 乙方代表及乙方技术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不得单方面更换，如乙方代表确需易人，乙方应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批准后，乙方代表方可易人，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代表更换一次，乙方须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未经甲方同意，其他管理人员更换一次，乙方须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

3.4 甲方工作及责任

3.4.1 甲方负责提前向乙方发出进场通知；

3.4.2 甲方负责协调总包的配合与管理工作，包括施工用水、用电接口等，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3.4.3 必要时组织由甲方、乙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以及各承包单位参加的图纸会审，作好会议纪要，并按合同约定的份数提交给乙方；

3.4.4 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办理填市核图纸设计问题的处理结果、设计变更、工程指令的签证、违约金、索赔、工程款项的支付、办理竣工结算等；

3.5 乙方工作及责任

3.5.1 现场人员管理

3.5.1.1 按本合同进行施工组织，如需变更人员安排、机械设备、施工方案等，必须提前 15 天书面上报甲方并经同意方可执行。乙方在开工前应向甲方、监理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并需保证现场施工劳动力、机械设备能满足本工程进度要求；

3.5.1.2 乙方以下无法胜任工作人员，经甲方提出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每人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同时，乙方应在 3 天内用甲方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

由甲方确认无法胜任工作人员，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

- 6.7.3 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时间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导致乙方停工或无法开工；
- 6.7.4 非乙方的原因，甲方或当地政府部门通知暂缓施工、间断施工或停工；
- 6.7.5 甲方要求乙方对任何已隐蔽的工程执行挖开检查或对任何材料设备执行试验(包括查验后的修补)，查验结果合格的；
- 6.8 非本合同 6.7 条原因，如乙方未能按期完成合同约定工期要求，必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一/天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由此引发的所有相关损失，甲方在当期工程款项中扣除。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乙方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7 工地现场管理

7.1 安全施工

- 7.1.1 乙方在勘察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勘察程序和勘察规范的要求及规定组织施工，加强管理。在勘察过程中所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及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7.1.2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相关费用；
- 7.1.3 乙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乙方不得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 7.1.4 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监理公司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监理公司和相关管理单位认可后实施；
- 7.1.5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乙方应在施工前完成政府有关部门的报批手续，并提前 14 日书面通知监理公司，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监理公司认可后实施。

7.2 文明施工

- 7.2.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颁发的文明施工等规范、条例，遵守甲方、总包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事先预防由于施工可能对周边居民和企事业单位产生的各种影响，因乙方未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各种矛盾和纠纷由乙方承担有关费用及责任；
- 7.2.2 施工期间，乙方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做到工完场清；以上物品在不需用时应按甲方要求清理出工地。如乙方未按时完成以上工作，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进行拆除清运，相关费用另加 20%管理费从乙方合同价款中扣除；
- 7.2.3 乙方应严格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并办理施工场地交通、环境卫生和场外避免污染等有关手续，造成的罚款全部由乙方承担。

8 设计变更、工程指令、签证及工程联系单

- 8.1 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及签证的约定具体详见附件 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及现场签证的协议；
- 8.2 甲方发出的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等有效的《工程联系函》，乙方应按要求实施，如乙方拒绝实施，甲方有权另择施工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另加 20%的管理费)由乙方承担；
- 8.3 乙方发现《工程联系函》涉及的设计变更与工程指令等有违反国家规定、影响工程质量或存在明显不合理或明显存在浪费情况的，乙方应在发现后立即通知甲方和设计单位，并在告知后的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提交。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如被甲方采用，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奖励。

9 工程造价

- 9.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为暂定数量；
- 9.2 合同金额（暂定）(大写)：伍佰壹拾柒万陆仟零陆拾伍元肆角贰分；(小写)：¥5176065.42 元；
- ① 不含税总价：¥4883080.58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捌拾捌万叁仟零捌拾元伍角捌分）
- ② 税金（税率 6%）：¥283984.84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叁仟玖佰捌拾肆元捌角肆分）
- ③ 合同总价包含但不限于：包工期、包材料、包质量、包验收、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税金（需单独列

- 附件3 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及现场签证的协议
- 附件4 现场签证申报承诺函
- 附件5 收款账号资料证明
- 附件6 关于及时支付劳动者报酬的承诺函
- 附件7 廉洁合作协议
- 附件8 深圳房地产采购联盟供方信用记录共享协议
- 附件9 工程“红黄牌”警示与问责办法（2019版）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盖章): 深圳卓越皇岗旧城改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时间: 2022年1月12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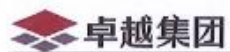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深圳市皇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时间: 2022年1月12日



乙方(盖章): 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时间: 2022年1月12日



附项目负责人业绩 3 证明材料：卓越民主村项目 E-01 地块基坑监测
(1) 合同关键页



专业分包合同

卓越民主村项目 E-01 地块基坑监测
专业分包合同

甲方：深圳市卓越金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6 月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卓越世纪中心
合同编号：WQGS-2024-06-0001

协议书

甲方(全称): 深圳市卓越金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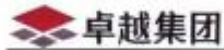
乙方(全称): 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甲乙双方自愿以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项目所在城市有关规定,并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1 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解释顺序

1.1 词语定义

- 1.1.1 工程:指甲方乙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
 - 1.1.2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甲方或乙方承担的经济支出;
 - 1.1.3 单价:指供需双方约定的一个数量单位商品的不含税价格。
 - 1.1.4 税金(专用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商品(含应税劳务)在流通过程中产生的计税依据而征收的流转税。
 - 1.1.5 工期:指甲方乙方在协议及合同中约定,按照日历天(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下雨、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工地及周边环境等影响因素,本合同条款第十七章定义的“不可抗力”除外;
 - 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文件(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1.7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 1.1.8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己方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或工期延误,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顺延工期的要求;
 - 1.1.9 小时或天:本合同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 1.1.10 合同文件:指构成合同的全部文件;
 - 1.1.11 工程指令/设计变更:是甲方安排乙方完成指定工作所下达的书面文件,工程指令/设计变更内容完成后,需办理工程签证。工程指令/设计变更单是工程签证结算的依据;
 - 1.1.12 签证:是指监理单位、甲方对乙方申报的设计变更和工程指令工作完成情况或工程量进行确认的书面资料,是工程结算的依据之一;按来源分为设计变更类签证、工程指令类签证;
 - 1.1.13 工程联系单:是指甲方、监理指出乙方在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缺陷的文件,不作为结算依据;
 - 1.1.14 图纸: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并经甲方书面确认,满足乙方施工所需要的所有纸质资料(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设计及甲方设计部门的变更)。
 - 1.1.15 授权权限:指甲方对甲方代表、监理人、监理工程师的授权,具体以甲方书面授权为准,上述人员在甲方授权权限内的行为视为甲方的行为,授权权限范围外的行为不得视为甲方的行为。
- 1.2 合同文件解释顺序: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1.2.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 1.2.2 本合同的协议书;
- 1.2.3 本合同的附件;
- 1.2.4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 1.2.5 图纸或材料样板;
- 1.2.6 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 1.2.7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 1.2.8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2 工程内容

2.1 工程内容

2.1.1 工程名称: 卓越民主村项目 E-01 地块基坑监测

2.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沙路与辅程路交叉路口

- 1) 承包范围: 卓越民主村项目 E-01 地块基坑监测, 包含监测点布设及增设、现场监测工作及周边建筑物入户调查等, 具体详见合同清单。

3 双方代表及工作

3.1 甲乙双方代表

甲方代表: 曾伟民 13512708667;

乙方代表: 颜崇华(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

总监: /

总承包单位: /

3.2 甲方代表

3.2.1 本工程甲方代表受甲方委派, 代表甲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 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但无权权合合同中约定的乙方的责任或义务, 且下列事项经经审盘公司盖章确认后有效: 工程结算、涉及经济条款或工程造价的谈判;

3.2.2 甲方代表易人, 甲方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乙方。

3.3 乙方代表

3.3.1 本工程乙方代表受乙方委派, 代表甲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 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3.3.2 乙方的要求、请求和通知, 应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交甲方代表, 方视为有效文件;

3.3.3 乙方代表及乙方技术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不得单方面更换, 如乙方代表确需易人, 乙应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甲方, 经甲方批准后, 乙乙方应前行不同责人, 履行续续承约约定的责任。未近甲的要意、请求和更换一次, 乙须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 未经甲方同意, 其他管理人民更换一次, 乙方须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

3.4 甲方工作及责任

3.4.1 甲方负责提前向乙方发出进场通知;

3.4.2 甲方负责协调总的配合与管理工作, 包括施工用水、用电接口等, 水电费由甲方承担;

3.4.3 必要时组织由甲方、乙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以及及各包包位参加的图乐会审, 作好会议纪要, 并按合同约定的份数发给乙方;

3.4.4 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 负责办理或审审图图设计问题的处理结果、设计变更。

- 7.1.1 乙方在勘察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勘察程序和勘察规范的要求及规定组织施工，加强管理。在勘察过程中所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及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7.1.2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相关费用；
- 7.1.3 乙方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乙方不得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 7.1.4 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监理公司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监理公司和相关管理单位认可后实施；
- 7.1.5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乙方应在施工前完成政府有关部门的报批手续，并提前 14 日书面通知监理公司，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监理公司认可后实施。

7.2 文明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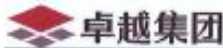
- 7.2.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颁发的文明施工等规范、条例，遵守甲方、总包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事先预防由于施工可能对周边居民和企业单位产生的各种影响，因乙方未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各种矛盾和纠纷由乙方承担有关费用及责任；
- 7.2.2 施工期间，乙方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做到工完场清；以上物品在不需用时应按甲方要求清理出工地。如乙方未按时完成以上工作，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进行拆除清运，相关费用另加 20%管理费从乙方合同价款中扣除；
- 7.2.3 乙方应严格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并办理施工场地交通、环境卫生和场外避免污染等有关手续，造成的罚款全部由乙方承担。

8 设计变更、工程指令、签证及工程联系单

- 8.1 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及签证的约定具体详见附件 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及现场签证的协议；
- 8.2 甲方发出的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等有效的《工程联系函》，乙方应按要求实施，如乙方拒绝实施，甲方有权另择施工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另加 20%的管理费)由乙方承担；
- 8.3 乙方发现《工程联系函》涉及的设计变更与工程指令等有违反国家规定、影响工程质量或存在明显不合理或明显存在浪费情况的，乙方应在发现后立即通知甲方和设计单位，并在告知后的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提交。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如被甲方采用，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奖励。

9 工程造价

- 9.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为暂定。施工控制点测量及周边建筑物入户调查固定包干不予调整。
- 9.2 合同暂定总金额(大写)：肆佰零玖万玖仟叁佰贰拾捌元肆角陆分；(小写)：¥4,099,328.46元；



卓越集团

- ① 不含税总价：¥3,867,291.00 元（大写：叁佰捌拾陆万柒仟贰佰玖拾壹元）
- ② 税金（税率 6%）：¥232,037.46 元（大写：贰拾叁万贰仟零叁拾柒元肆角陆分）
- ③ 合同总价包含但不限于：包工期、包材料、包质量、包验收、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税金（需单独列出税率）等所需的一切费用等。
- ④ 支付方式：采用现金/商票/保理方式，其中商票/保理支付整体比例为 0%，期限为半年。

9.3 计价依据：详见本合同附件-计价依据。

9.4 本合同单价中已综合考虑了在合同有效期内的材料设备、机械、人工等所有市场价格波动及政府政策调整带来的风险，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做任何调整。

9.5 《计价依据》中的单价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9.6 合同价款变更

9.6.1 当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法提出变更、指令、签证时，合同价款可根据实际进行调整，税率不参与上浮或下浮调整。调整的依据为：清单中的（单价+对应增值税税率的税金）×增减的数量。

9.6.2 涉及甲方对发包工作进行变更的，在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乙方应提出变更合同价款的报告，经甲方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9.6.2.1 本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项目的单价，按本合同已有的单价变更合同价款；

9.6.2.2 本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项的单价，可以参照类似单价变更合同价款；

9.6.2.3 本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项目的单价，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单价，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9.6.2.4 乙方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甲方提出变更项目价款的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9.6.2.5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作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9.7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包括的内容还有： / 。

10 付款

10.1 预付款： 无 ；预付款保函（如有）： 在预付款支付之前，供方需以项目为单位提供等额的预付款银行保函（甲方或需方凭书面索赔通知书向担保银行申请索赔，担保银行需在叁拾个工作日内，不争论、不挑剔、不可撤销的向甲方或需方支付索赔款，直至本保函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 。

10.2 进度款：

10.2.1 乙方于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当月完成工作量报表，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作量及施工质量无异议后报甲方审定，甲方支付审定额的 70% 付款；

10.2.2 进度款与质量、安全挂钩，若申报工作的质量、安全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直至合格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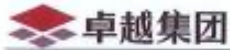
10.2.3 收款账户资料证明要求详见附件-收款账号资料证明；

10.2.4 乙方提供的发票必须符合国家税务规定，不得使用假发票、套开发票，否则乙方无条件更换发票，并承担票面金额 10% 的违约金，及由此引起的甲方损失的双倍金额。同时，甲方将乙方列为不合格供方，保留对其法律责任的追究。

10.2.5 开票信息：

深圳市卓越金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320513307M



18.3 合同终止

18.3.1 除履行正常质量保修外，甲方乙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18.3.2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方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19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乙双方分别保存贰份。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20 合同附件

- 附件1 计价依据
- 附件2 技术标准与配合要求
-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 附件4 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及现场签证的协议
- 附件5 现场签证申报承诺函
- 附件6 收款账号资料证明
- 附件7 关于及时支付劳动者报酬的承诺函
- 附件8 廉洁合作协议
- 附件9 深圳房地产采购联盟供方信用记录共享协议
- 附件10 其他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盖章): 深圳市卓越金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江苏南京地质工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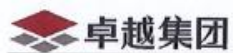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13827484338

时间: 2024 年 月 日

时间: 2024 年 6 月 4 日



附项目负责人业绩 4 证明材料：卓越民主村项目 C01 地块基坑监测专业分包合同关键页
(1) 合同关键页



专业分包合同

卓越民主村项目 C01 地块基坑监测
专业分包合同

甲方：深圳市卓越金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10 月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卓越世纪中心
合同编号：WQGS-2023-10-0001

协议书

甲方(全称): 深圳市卓越金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甲乙双方自愿以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项目所在城市有关规定,并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1 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解释顺序

1.1 词语定义

- 1.1.1 工程:指甲方乙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
 - 1.1.2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甲方或乙方承担的经济支出;
 - 1.1.3 单价:指供需双方约定的一个数量单位商品的不含税价格。
 - 1.1.4 税金(专用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商品(含应税劳务)在流转过程中产生的计税依据而征收的流转税。
 - 1.1.5 工期:指甲方乙方在协议及合同中约定,按照日历天(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下雨、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工地及周边环境等影响因素,本合同条款第十七章定义的“不可抗力”除外;
 - 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文件(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1.7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 1.1.8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己方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或工期延误,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顺延工期的要求;
 - 1.1.9 小时或天:本合同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 1.1.10 合同文件:指构成合同的全部文件;
 - 1.1.11 工程指令/设计变更:是甲方安排乙方完成指定工作所下达的书面文件,工程指令/设计变更内容完成后,需办理工程签证。工程指令/设计变更单是工程签证结算的依据;
 - 1.1.12 签证:是指监理单位、甲方对乙方申报的设计变更和工程指令工作完成情况或工程量进行确认的书面资料,是工程结算的依据之一;按来源分为设计变更类签证、工程指令类签证;
 - 1.1.13 工程联系单:是指甲方、监理指出乙方在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缺陷的文件,不作为结算依据;
 - 1.1.14 图纸: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并经甲方书面确认,满足乙方施工所需要的所有纸质资料(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设计及甲方设计部门的变更)。
 - 1.1.15 授权权限:指甲方对甲方代表、监理人、监理工程师的授权,具体以甲方书面授权为准,上述人员在甲方授权权限内的行为视为甲方的行为,授权权限范围外的行为不得视为甲方的行为。
- 1.2 合同文件解释顺序: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1.2.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 1.2.2 本合同的协议书；
- 1.2.3 本合同的附件；
- 1.2.4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 1.2.5 图纸或材料样板；
- 1.2.6 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 1.2.7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 1.2.8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2 工程内容

2.1 工程内容

2.1.1 工程名称：卓越民主村项目 C01 地块基坑监测

2.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沙路与辅程路交叉口路口

- 1) 承包范围：卓越民主村项目 C01 地块基坑监测，包含监测点布设及埋设、现场监测工作及周边建筑物入户调查等，具体详见合同清单。

3 双方代表及工作

3.1 甲乙双方代表

甲方代表：曾佳民 13512708667；

乙方代表：颜荣华（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LI；

总监：LI；

总承包单位：LI；

3.2 甲方代表

3.2.1 本工程甲方代表受甲方委派，代表甲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但无权减轻合同中约定的乙方的责任或义务，且下列事项经甲方监公司公章确认方有效：工程结算、涉及经济条款或工程造价的谈判；

3.2.2 甲方代表易人，甲方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乙方。

3.3 乙方代表

3.3.1 本工程乙方代表受乙方委派，代表乙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3.3.2 乙方的要求、请求和通知，应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交甲方代表，方视为有效文件；

3.3.3 乙方代表及乙方技术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不得单方面更换。如乙方代表确需易人，乙应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批准后，乙方方可派人，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代表更换一次，乙须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未经甲方同意，其他管理人员更换一次，乙方须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

3.4 甲方工作及责任

3.4.1 甲方负责提前向乙方发出进场通知；

3.4.2 甲方负责协调总包的配合与管理工作，包括施工用水、用电接口等，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3.4.3 必要时组织由甲方、乙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以及各分包参加的图纸会审，作好会议纪要，并按合同约定的份数给给乙方；

3.4.4 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办理或审核设计问题的处理结果、设计变更、

9.2 合同暂定总金额(大写): 叁佰肆拾叁万零叁佰陆拾叁元贰角柒分; (小写):
¥3,430,363.27 元;

① 不含税总价: ¥3236191.76 元 (大写: 叁佰贰拾叁万陆仟壹佰玖拾壹元柒角陆分)

② 税金 (税率 6%): ¥194171.51 元 (大写: 壹拾玖万肆仟壹佰柒拾壹元伍角壹分)

③ 合同总价包含但不限于: 包工期、包材料、包质量、包验收、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税金 (需单独列出税率) 等所需的一切费用等。

④ 支付方式: 采用现金/商票/保理方式, 其中商票/保理支付整体比例为 0%, 期限为半年。

9.3 计价依据: 详见本合同附件-计价依据。

9.4 本合同单价中已综合考虑了在合同有效期内的材料设备、机械、人工等所有市场价格波动及政府政策调整带来的风险, 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做任何调整。

9.5 《计价依据》中的单价约定后,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9.6 合同价款变更

9.6.1 当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法提出变更、指令、签证时, 合同价款可根据实际进行调整, 税率不参与上浮或下浮调整, 调整的依据为: 清单中的 (单价+对应增值税税率的税金) × 增减的数量。

9.6.2 涉及甲方对发包工作进行变更的, 在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 乙方应提出变更合同价款的报告, 经甲方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9.6.2.1 本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项目的单价, 按本合同已有的单价变更合同价款;

9.6.2.2 本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项目的单价, 可以参照类似单价变更合同价款;

9.6.2.3 本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项目的单价, 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单价, 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9.6.2.4 乙方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甲方提出变更项目价款的报告时, 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9.6.2.5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作变更, 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9.7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包括的内容还有: 无。

10 付款

10.1 预付款: 无; 预付款保函 (如有): 在预付款支付之前, 供方需以项目为单位提供等额的预付款银行保函 (甲方或需方凭书面索赔通知书向担保银行申请索赔, 担保银行需在叁拾个工作日内, 不争论、不挑剔、不可撤销的向甲方或需方支付索赔款, 直至本保函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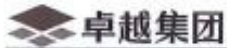
10.2 进度款:

10.2.1 乙方于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当月完成工作量报表, 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作量及施工质量无异议后报甲方审定, 甲方支付审定额的 70% 付款;

10.2.2 进度款与质量、安全挂钩, 若申报工作的质量、安全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 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 直至合格为止;

10.2.3 收款账户资料证明要求详见附件-收款账号资料证明;

10.2.4 乙方提供的发票必须符合国家税务规定, 不得使用假发票、套开发票, 否则乙方无条件更换发票, 并承担票面金额 10% 的违约金, 及由此引起的甲方损失的双倍金额。同时, 甲方将乙方列为不合格供方, 保留对其法律责任的追究。



期退场费用。

18.2.7 乙方未完善移交手续擅自撤场的，应该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8.3 合同终止

18.3.1 除履行正常质量保修外，甲方乙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18.3.2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方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19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乙双方分别保存贰份。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20 合同附件

- 附件1 计价依据
- 附件2 技术标准与配合要求
-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 附件4 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及现场签证的协议
- 附件5 现场签证申报承诺函
- 附件6 收款账号资料证明
- 附件7 关于及时支付劳动者报酬的承诺函
- 附件8 廉洁合作协议
- 附件9 深圳房地产采购联盟供方信用记录共享协议
- 附件10 其他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盖章): 深圳市卓越金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江苏南京地质工程

勘察院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时间: 2023 年 月 日

时间: 2023 年 10 月 16 日



四、拟派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情况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姓名	职务	职称	执业资格
1	项目负责人	颜荣华	监测部长	高级工程师 (岩土工程)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2	技术负责人	王伶俐	分院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测绘)	注册测绘师
3	现场负责人	杨旭	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测绘)	注册测绘师
4	现场负责人	李志刚	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测绘)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5	质量负责人	黄俊	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水工环)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6	监测负责人	蒋银杰	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水工环)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7	监测工程师	臧光勇	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测绘)	/
8	监测工程师	李俊午	工程师	工程师(测绘)	/
9	监测工程师	郑磊	工程师	工程师(测绘)	/
10	安全保障及后勤组	朱明	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岩土工程)	/
11	信息管理组	孔劲奇	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岩土工程)	/
12	监测工程师	施展	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水工环)	/
13	监测工程师	刘恋	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水工环)	/
14	监测工程师	张方苗	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试验测试)	/
15	监测工程师	刘栋	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水工环)	/
16	监测工程师	胡茜	工程师	工程师(水工环)	/
17	监测工程师	蒋居津	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水工环)	/
18	监测工程师	王振祥	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水工环)	/
19	监测工程师	卜争军	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水工环)	/
20	监测工程师	孙进	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水工环)	/

附：颜荣华资格证书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Civil Engineer(Geo-technical).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MY 00017413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2014008320082014320159000928

管理号:
File No.

姓名: 颜荣华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5年01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4年09月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5 年 05 月 20 日
Issued on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2月03日
- 2026年08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颜荣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5年01月15日

注册编号: AY20163201310

聘用单位: 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注册有效期: 2025年08月06日-2028年08月05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2.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5年08月06日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颜荣华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501

身份证号：360321198501156019

工作单位：江苏省地质矿产局第一地质大队



评委会名称：江苏省国土资源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国土资源工程

专业（学科）：岩土工程

证书号：201903100191

取得资格时间：2019年11月30日

批复文号：苏自然资发〔2020〕23号

江苏省地质矿产局第一地质大队



在线证书信息

证书使用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注册结构
工程师 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
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颜荣华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5年01月15日

注册编号: S220213200013

聘用单位: 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注册有效期: 2024年12月02日-2027年12月01日



发证日期: 2021年12月23日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江苏省地质局第一地质大队

现参保地： 江苏省省本级（工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000466005209F

查询时间： 202502-202603

共2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0	337	0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朱明	321183198211121338	202502 - 202602	13
2	徐树斌	362202198911230813	202502 - 202602	13
3	施展	321121198107211035	202502 - 202602	13
4	王振祥	413027198104035116	202502 - 202602	13
5	孔劲奇	320125198811240053	202502 - 202602	13
6	蒋银杰	32028119890206053X	202502 - 202602	13
7	刘恋	420982198812260114	202502 - 202602	13
8	严刚	320830197605294610	202502 - 202602	13
9	肖亮	130102197009262111	202502 - 202602	13
10	王磊	421302198803244979	202502 - 202602	13
11	黄俊	320481198608170413	202502 - 202602	13
12	胡茜	320104198906041629	202502 - 202602	13
13	杨旭	32092419891110411X	202502 - 202602	13
14	颜荣华	360321198501156019	202502 - 202602	13
15	李俊午	321283199001126237	202502 - 202602	13
16	李志刚	412724199010055872	202502 - 202602	13
17	汤旭	320102198102191258	202502 - 202602	13
18	卢云龙	411481198602076031	202502 - 202602	13
19	臧光勇	320102198109011256	202502 - 202602	13
20	孙进	321284198201085216	202502 - 202602	13
21	刘栋	321283198805172816	202502 - 202602	13
22	卜争军	320723198308262618	202502 - 202602	13
23	戴正彬	320103197601250517	202502 - 202602	13
24	张方苗	320124198511120619	202502 - 202602	13
25	薛陈军	320623197607206050	202502 - 202602	13
26	周玲玲	320822198006032728	202502 - 202602	13
27	蒋居津	320911198512192536	202502 - 202602	13
28	武殷曦	320105198408171611	202502 - 202602	13
29	陈刚	340827198912014711	202502 - 202602	13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为（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左上角二维码进行验证（请勿验证）。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人员姓名： 颜荣华

身份证号码： 360321198501156019

个人编号： 427268

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 在职，参保缴费

查询时间段： 202502-202602

序号	单位全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月缴费基数
1	江苏省地质局第一地质大队	202502	202512	13939
2	江苏省地质局第一地质大队	202601	202602	13939

基本信息：

2014年10月至今累计缴费月数137月，其中异地转入企业职工0月，异地转入机关养老保险0月，异地转入军人保险0月，在本统筹区参保累计缴费137月。

打印时间：2026年03月03日16时07分58秒

经办机构：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关于单位名称的说明

我单位于1958年成立，当时的名称为“江苏省地质局南京地质队”。后经历次调整，于1983年更名为“江苏省地质矿产局第一地质大队”。我队自成立以来，一直在江苏从事地质工作，自1984年始，应市场需要，队成立了“南京工程勘察队”，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工程勘察资质，专业从事工程勘察。随着勘察市场化程度的提高，为适应地勘队伍属地化以及勘察行业管理的要求，于1992年更名为“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并逐渐成为我队主体之一。目前，队、院有共同的组织机构，在同一个管理体系下，已实际形成“一套班子、两块牌子”运作，工程勘察、地质灾害和地质勘查业务并重的格局。

特此说明。



附：王伶俐资格证书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测绘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测绘师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Surveyo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te Bureau of Surveying and Mapping

编号：
No. : 0002621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伶俐 性别男，一九七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生，于二〇一〇年九月至二〇一三年一月在本校网络教育学院 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管理方向）专业 2.5 年制专科起点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南理工大学



校 长：王迎军

证书编号：105617201305130077

二〇一三 年 一 月 三十 日



粤高职称字第 1803001009075号

王伶俐 于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测绘
具备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二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伶俐

社保电脑号：605054170

身份证号码：6223261979082805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深圳分院

单位编号：2028178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20281783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2	20281783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3	20281783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4	20281783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5	20281783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6	20281783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7	20281783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8	20281783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9	20281783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10	20281783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11	20281783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12	20281783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6	01	20281783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6	02	20281783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合计			19040.0	8960.0			5760.0	2240.0			560.0						224.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7223dalb2c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81783	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深圳分院



附：杨旭资格证书

姓名 杨旭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年11月10日
住址 南京市建邺区螺塘路36号
3幢二单元1707室
公民身份号码 32092419891110411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南京市公安局建邺分局
有效期限 2022.02.10-2042.02.10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杨旭 性别 男，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十日生，于
二〇一二年九月至二〇一四年六月在 测绘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二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河海大学

校(院、所)长： 

证书编号：102941201402990014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 册 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杨旭

证书编号：213201849(00)



证书流水号：87282

有效期至：2027-12-23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杨旭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9-11-10

身份证号：32092419891110411X

工作单位：江苏省地质矿产局第一地质大队



评委会名称：江苏省自然资源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自然资源工程

专业(学科)：测绘地理信息

证书号：223200000311220202

取得资格时间：2022-12-02

文件号：苏自然资发〔2022〕421号



在线证书信息



加盖发单单位电子印章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江苏省地质局第一地质大队

现参保地： 江苏省省本级（工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000466005209F

查询时间： 202502-202603

共2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0	337	0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朱明	321183198211121338	202502 - 202602	13
2	徐树斌	362202198911230813	202502 - 202602	13
3	施展	321121198107211035	202502 - 202602	13
4	王振祥	413027198104035116	202502 - 202602	13
5	孔劲奇	320125198811240053	202502 - 202602	13
6	蒋银杰	32028119890206053X	202502 - 202602	13
7	刘恋	420982198812260114	202502 - 202602	13
8	严刚	320830197605294610	202502 - 202602	13
9	肖亮	130102197009262111	202502 - 202602	13
10	王磊	421302198803244979	202502 - 202602	13
11	黄俊	320481198608170413	202502 - 202602	13
12	胡茜	320104198906041629	202502 - 202602	13
13	杨旭	32092419891110411X	202502 - 202602	13
14	颜荣华	360321198501156019	202502 - 202602	13
15	李俊午	321283199001126237	202502 - 202602	13
16	李志刚	412724199010055872	202502 - 202602	13
17	汤旭	320102198102191258	202502 - 202602	13
18	卢云龙	411481198602076031	202502 - 202602	13
19	臧光勇	320102198109011256	202502 - 202602	13
20	孙进	321284198201085216	202502 - 202602	13
21	刘栋	321283198805172816	202502 - 202602	13
22	卜争军	320723198308262618	202502 - 202602	13
23	戴正彬	320103197601250517	202502 - 202602	13
24	张方苗	320124198511120619	202502 - 202602	13
25	薛陈军	320623197607206050	202502 - 202602	13
26	周玲玲	320822198006032728	202502 - 202602	13
27	蒋居津	320911198512192536	202502 - 202602	13
28	武殷曦	320105198408171611	202502 - 202602	13
29	陈刚	340827198912014711	202502 - 202602	13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前出月后有效期由（6个月） 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右图二维码进行验证（二维码在APP中可放大）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人员姓名： 杨旭

身份证号码： 32092419891110411X

个人编号： 427455

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 在职，参保缴费

查询时间段： 202502-202602

序号	单位全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月缴费基数
1	江苏省地质局第一地质大队	202502	202512	13486
2	江苏省地质局第一地质大队	202601	202602	13486

基本信息：

2014年10月至今累计缴费月数137月，其中异地转入企业职工0月，异地转入机关养老保险0月，异地转入军人保险0月，在本统筹区参保累计缴费137

打印时间： 2026年03月03日16时16分25秒

经办机构： 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关于单位名称的说明

我单位于1958年成立，当时的名称为“江苏省地质局南京地质队”。后经历次调整，于1983年更名为“江苏省地质矿产局第一地质大队”。我队自成立以来，一直在江苏从事地质工作，自1984年始，应市场需要，队成立了“南京工程勘察队”，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工程勘察资质，专业从事工程勘察。随着勘察市场化程度的提高，为适应地勘队伍属地化以及勘察行业管理的要求，于1992年更名为“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并逐渐成为我队主体之一。目前，队、院有共同的组织机构，在同一个管理体系下，已实际形成“一套班子、两块牌子”运作，工程勘察、地质灾害和地质勘查业务并重的格局。

特此说明。



附：李志刚资格证书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李志刚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0-10-05

身份证号：412724199010055872

工作单位：江苏省地质矿产局第一地质大队



评委会名称：江苏省自然资源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自然资源工程

专业(学科)：测绘地理信息

证书号：233200000311220310

取得资格时间：2023-12-08

文件号：苏自然资发〔2023〕330号



在线证书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李志刚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90年10月05日

注册编号:AY20223201873

聘用单位: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注册有效期:2025年04月23日-2028年04月22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发证日期:2025年04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李志刚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2724*****72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注册单位: 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证书编号: AY223201873

电子证书编号: AY20223201873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3204526-AV026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8年04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李志刚

证书编号 AY22320187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30936

发证日期 2022年05月23日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江苏省地质局第一地质大队

现参保地： 江苏省省本级（工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000466005209F

查询时间： 202502-202603

共2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0	337	0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朱明	321183198211121338	202502 - 202602	13
2	徐树斌	362202198911230813	202502 - 202602	13
3	施展	321121198107211035	202502 - 202602	13
4	王振祥	413027198104035116	202502 - 202602	13
5	孔劲奇	320125198811240053	202502 - 202602	13
6	蒋银杰	32028119890206053X	202502 - 202602	13
7	刘恋	420982198812260114	202502 - 202602	13
8	严刚	320830197605294610	202502 - 202602	13
9	肖亮	130102197009262111	202502 - 202602	13
10	王磊	421302198803244979	202502 - 202602	13
11	黄俊	320481198608170413	202502 - 202602	13
12	胡茜	320104198906041629	202502 - 202602	13
13	杨旭	32092419891110411X	202502 - 202602	13
14	颜荣华	360321198501156019	202502 - 202602	13
15	李俊午	321283199001126237	202502 - 202602	13
16	李志刚	412724199010055872	202502 - 202602	13
17	汤旭	320102198102191258	202502 - 202602	13
18	卢云龙	411481198602076031	202502 - 202602	13
19	臧光勇	320102198109011256	202502 - 202602	13
20	孙进	321284198201085216	202502 - 202602	13
21	刘栋	321283198805172816	202502 - 202602	13
22	卜争军	320723198308262618	202502 - 202602	13
23	戴正彬	320103197601250517	202502 - 202602	13
24	张方苗	320124198511120619	202502 - 202602	13
25	薛陈军	320623197607206050	202502 - 202602	13
26	周玲玲	320822198006032728	202502 - 202602	13
27	蒋居津	320911198512192536	202502 - 202602	13
28	武殷曦	320105198408171611	202502 - 202602	13
29	陈刚	340827198912014711	202502 - 202602	13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前出月后有效期由（6个月） 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人员姓名：李志刚

身份证号码：412724199010055872

个人编号：427308

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在职，参保缴费

查询时间段：202502-202602

序号	单位全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月缴费基数
1	江苏省地质局第一地质大队	202502	202512	11843
2	江苏省地质局第一地质大队	202601	202602	11843

基本信息：

2014年10月至今累计缴费月数137月，其中异地转入企业职工0月，异地转入机关养老保险0月，异地转入军人保险0月，在本统筹区参保累计缴费137月。

打印时间：2026年03月03日16时15分52秒

经办机构：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关于单位名称的说明

我单位于1958年成立，当时的名称为“江苏省地质局南京地质队”。后经历次调整，于1983年更名为“江苏省地质矿产局第一地质大队”。我队自成立以来，一直在江苏从事地质工作，自1984年始，应市场需要，队成立了“南京工程勘察队”，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工程勘察资质，专业从事工程勘察。随着勘察市场化程度的提高，为适应地勘队伍属地化以及勘察行业管理的要求，于1992年更名为“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并逐渐成为我队主体之一。目前，队、院有共同的组织机构，在同一个管理体系下，已实际形成“一套班子、两块牌子”运作，工程勘察、地质灾害和地质勘查业务并重的格局。

特此说明。



附：黄俊资格证书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南京工业大学监制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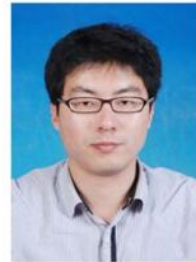
姓 名：黄俊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608

身份证号：320481198608170413

工作单位：江苏省地质矿产局第一地质大队



评委会名称：江苏省国土资源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国土资源工程

专业（学科）：水工环

证书号：201903100117

取得资格时间：2019年11月30日

批复文号：苏自然资发〔2020〕23号

江苏省地质矿产局第一地质大队

证书使用单位



在线证书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黄俊

证书编号 AY24320206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35800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10日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江苏省地质局第一地质大队

现参保地： 江苏省省本级（工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000466005209F

查询时间： 202502-202603

共2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0	337	0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朱明	321183198211121338	202502 - 202602	13
2	徐树斌	362202198911230813	202502 - 202602	13
3	施展	321121198107211035	202502 - 202602	13
4	王振祥	413027198104035116	202502 - 202602	13
5	孔劲奇	320125198811240053	202502 - 202602	13
6	蒋银杰	32028119890206053X	202502 - 202602	13
7	刘恋	420982198812260114	202502 - 202602	13
8	严刚	320830197605294610	202502 - 202602	13
9	肖亮	130102197009262111	202502 - 202602	13
10	王磊	421302198803244979	202502 - 202602	13
11	黄俊	320481198608170413	202502 - 202602	13
12	胡茜	320104198906041629	202502 - 202602	13
13	杨旭	32092419891110411X	202502 - 202602	13
14	颜荣华	360321198501156019	202502 - 202602	13
15	李俊午	321283199001126237	202502 - 202602	13
16	李志刚	412724199010055872	202502 - 202602	13
17	汤旭	320102198102191258	202502 - 202602	13
18	卢云龙	411481198602076031	202502 - 202602	13
19	臧光勇	320102198109011256	202502 - 202602	13
20	孙进	321284198201085216	202502 - 202602	13
21	刘栋	321283198805172816	202502 - 202602	13
22	卜争军	320723198308262618	202502 - 202602	13
23	戴正彬	320103197601250517	202502 - 202602	13
24	张方苗	320124198511120619	202502 - 202602	13
25	薛陈军	320623197607206050	202502 - 202602	13
26	周玲玲	320822198006032728	202502 - 202602	13
27	蒋居津	320911198512192536	202502 - 202602	13
28	武殷曦	320105198408171611	202502 - 202602	13
29	陈刚	340827198912014711	202502 - 202602	13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前出月后有效期由（6个月） 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左下方二维码进行验证（二维码验证）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人员姓名：黄俊

身份证号码：320481198608170413

个人编号：427364

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在职，参保缴费

查询时间段：202502-202602

序号	单位全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月缴费基数
1	江苏省地质局第一地质大队	202502	202512	13939
2	江苏省地质局第一地质大队	202601	202602	13939

基本信息：

2014年10月至今累计缴费月数137月，其中异地转入企业职工0月，异地转入机关养老保险0月，异地转入军人保险0月，在本统筹区参保累计缴费137

打印时间：2026年03月03日16时11分27秒

经办机构：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关于单位名称的说明

我单位于1958年成立，当时的名称为“江苏省地质局南京地质队”。后经历次调整，于1983年更名为“江苏省地质矿产局第一地质大队”。我队自成立以来，一直在江苏从事地质工作，自1984年始，应市场需要，队成立了“南京工程勘察队”，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工程勘察资质，专业从事工程勘察。随着勘察市场化程度的提高，为适应地勘队伍属地化以及勘察行业管理的要求，于1992年更名为“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并逐渐成为我队主体之一。目前，队、院有共同的组织机构，在同一个管理体系下，已实际形成“一套班子、两块牌子”运作，工程勘察、地质灾害和地质勘查业务并重的格局。

特此说明。



附：蒋银杰资格证书





学士学位证书

蒋银杰，男，1989年02月06日生。在 吉林大学

勘查技术与工程(勘察工程) 专业完成了本科学习计划，业已
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 工学
学士学位。



校 长

吉 林 大 学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 1018342011P11964

二〇一一年 六 月 二 十 六 日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Registered Civil Engineer (Geotechnical)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
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
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
业资格。



姓 名: 蒋银杰

证件号码: 32028119890206053X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9年02月

批准日期: 2020年10月18日

管 理 号: 2020100083200000064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蒋银杰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9-02-06

身份证号：32028119890206053X

工作单位：江苏省地质矿产局第一地质大队



评委会名称：江苏省自然资源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自然资源工程

专业(学科)：地质勘查·水工环地质

证书号：223200000311220148

取得资格时间：2022-12-02

文件号：苏自然资发〔2022〕421号



在线证书信息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江苏省地质局第一地质大队

现参保地： 江苏省省本级（工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000466005209F

查询时间： 202502-202603

共2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0	337	0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朱明	321183198211121338	202502 - 202602	13
2	徐树斌	362202198911230813	202502 - 202602	13
3	施展	321121198107211035	202502 - 202602	13
4	王振祥	413027198104035116	202502 - 202602	13
5	孔劲奇	320125198811240053	202502 - 202602	13
6	蒋银杰	32028119890206053X	202502 - 202602	13
7	刘恋	420982198812260114	202502 - 202602	13
8	严刚	320830197605294610	202502 - 202602	13
9	肖亮	130102197009262111	202502 - 202602	13
10	王磊	421302198803244979	202502 - 202602	13
11	黄俊	320481198608170413	202502 - 202602	13
12	胡茜	320104198906041629	202502 - 202602	13
13	杨旭	32092419891110411X	202502 - 202602	13
14	颜荣华	360321198501156019	202502 - 202602	13
15	李俊午	321283199001126237	202502 - 202602	13
16	李志刚	412724199010055872	202502 - 202602	13
17	汤旭	320102198102191258	202502 - 202602	13
18	卢云龙	411481198602076031	202502 - 202602	13
19	臧光勇	320102198109011256	202502 - 202602	13
20	孙进	321284198201085216	202502 - 202602	13
21	刘栋	321283198805172816	202502 - 202602	13
22	卜争军	320723198308262618	202502 - 202602	13
23	戴正彬	320103197601250517	202502 - 202602	13
24	张方苗	320124198511120619	202502 - 202602	13
25	薛陈军	320623197607206050	202502 - 202602	13
26	周玲玲	320822198006032728	202502 - 202602	13
27	蒋居津	320911198512192536	202502 - 202602	13
28	武殷曦	320105198408171611	202502 - 202602	13
29	陈刚	340827198912014711	202502 - 202602	13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前出月后有效期由（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人员姓名：蒋银杰

身份证号码：32028119890206053X

个人编号：427383

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在职，参保缴费

查询时间段：202502-202602

序号	单位全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月缴费基数
1	江苏省地质局第一地质大队	202502	202512	13412
2	江苏省地质局第一地质大队	202601	202602	13412

基本信息：

2014年10月至今累计缴费月数137月，其中异地转入企业职工0月，异地转入机关养老保险0月，异地转入军人保险0月，在本统筹区参保累计缴费137

打印时间：2026年03月03日16时25分02秒

经办机构：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关于单位名称的说明

我单位于1958年成立，当时的名称为“江苏省地质局南京地质队”。后经历次调整，于1983年更名为“江苏省地质矿产局第一地质大队”。我队自成立以来，一直在江苏从事地质工作，自1984年始，应市场需要，队成立了“南京工程勘察队”，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工程勘察资质，专业从事工程勘察。随着勘察市场化程度的提高，为适应地勘队伍属地化以及勘察行业管理的要求，于1992年更名为“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并逐渐成为我队主体之一。目前，队、院有共同的组织机构，在同一个管理体系下，已实际形成“一套班子、两块牌子”运作，工程勘察、地质灾害和地质勘查业务并重的格局。

特此说明。



附：臧光勇资格证书





姓 名 臧光勇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0102198109011256
工作单位 江苏省地质矿产局第一地质大队
编 号 201703100110



经 **江苏省国土资源工程**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于
2017年12月1日评审，**臧光勇**已具
备 **高级工程师(测绘)** 资格。

公布文号:苏人社发(2017)477号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江苏省地质局第一地质大队

现参保地： 江苏省省本级（工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000466005209F

查询时间： 202502-202603

共2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0	337	0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朱明	321183198211121338	202502 - 202602	13
2	徐树斌	362202198911230813	202502 - 202602	13
3	施展	321121198107211035	202502 - 202602	13
4	王振祥	413027198104035116	202502 - 202602	13
5	孔劲奇	320125198811240053	202502 - 202602	13
6	蒋银杰	32028119890206053X	202502 - 202602	13
7	刘恋	420982198812260114	202502 - 202602	13
8	严刚	320830197605294610	202502 - 202602	13
9	肖亮	130102197009262111	202502 - 202602	13
10	王磊	421302198803244979	202502 - 202602	13
11	黄俊	320481198608170413	202502 - 202602	13
12	胡茜	320104198906041629	202502 - 202602	13
13	杨旭	32092419891110411X	202502 - 202602	13
14	颜荣华	360321198501156019	202502 - 202602	13
15	李俊午	321283199001126237	202502 - 202602	13
16	李志刚	412724199010055872	202502 - 202602	13
17	汤旭	320102198102191258	202502 - 202602	13
18	卢云龙	411481198602076031	202502 - 202602	13
19	臧光勇	320102198109011256	202502 - 202602	13
20	孙进	321284198201085216	202502 - 202602	13
21	刘栋	321283198805172816	202502 - 202602	13
22	卜争军	320723198308262618	202502 - 202602	13
23	戴正彬	320103197601250517	202502 - 202602	13
24	张方苗	320124198511120619	202502 - 202602	13
25	薛陈军	320623197607206050	202502 - 202602	13
26	周玲玲	320822198006032728	202502 - 202602	13
27	蒋居津	320911198512192536	202502 - 202602	13
28	武殷曦	320105198408171611	202502 - 202602	13
29	陈刚	340827198912014711	202502 - 202602	13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为（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人员姓名： 臧光勇

身份证号码： 320102198109011256

个人编号： 427313

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 在职，参保缴费

查询时间段： 202502-202602

序号	单位全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月缴费基数
1	江苏省地质局第一地质大队	202502	202512	17407
2	江苏省地质局第一地质大队	202601	202602	17407

基本信息：

2014年10月至今累计缴费月数137月，其中异地转入企业职工0月，异地转入机关养老保险0月，异地转入军人保险0月，在本统筹区参保累计缴费137月。

打印时间：2026年03月03日16时15分11秒

经办机构：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关于单位名称的说明

我单位于1958年成立，当时的名称为“江苏省地质局南京地质队”。后经历次调整，于1983年更名为“江苏省地质矿产局第一地质大队”。我队自成立以来，一直在江苏从事地质工作，自1984年始，应市场需要，队成立了“南京工程勘察队”，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工程勘察资质，专业从事工程勘察。随着勘察市场化程度的提高，为适应地勘队伍属地化以及勘察行业管理的要求，于1992年更名为“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并逐渐成为我队主体之一。目前，队、院有共同的组织机构，在同一个管理体系下，已实际形成“一套班子、两块牌子”运作，工程勘察、地质灾害和地质勘查业务并重的格局。

特此说明。



附：李俊午资格证书





学士学位证书

李俊午，男，1990年01月12日生。在武汉大学
测绘工程专业完成了本科学习计划，业已
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工学
学士学位。



武汉大学

校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李晓红

证书编号: 1048642012006499

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姓名 李俊午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1283199001126237
工作单位 江苏省地质矿产局
第一地质大队
编号 ZRZ201801095



经江苏省地矿工程中级专业技术
资格评审委员会于2018年10月18日
评审，李俊午已具备工程师（测绘）资
格。

公布文号： 苏自然资函〔2019〕64号

发证机关：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江苏省地质局第一地质大队

现参保地： 江苏省省本级（工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000466005209F

查询时间： 202502-202603

共2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0	337	0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朱明	321183198211121338	202502 - 202602	13
2	徐树斌	362202198911230813	202502 - 202602	13
3	施展	321121198107211035	202502 - 202602	13
4	王振祥	413027198104035116	202502 - 202602	13
5	孔劲奇	320125198811240053	202502 - 202602	13
6	蒋银杰	32028119890206053X	202502 - 202602	13
7	刘恋	420982198812260114	202502 - 202602	13
8	严刚	320830197605294610	202502 - 202602	13
9	肖亮	130102197009262111	202502 - 202602	13
10	王磊	421302198803244979	202502 - 202602	13
11	黄俊	320481198608170413	202502 - 202602	13
12	胡茜	320104198906041629	202502 - 202602	13
13	杨旭	32092419891110411X	202502 - 202602	13
14	颜荣华	360321198501156019	202502 - 202602	13
15	李俊午	321283199001126237	202502 - 202602	13
16	李志刚	412724199010055872	202502 - 202602	13
17	汤旭	320102198102191258	202502 - 202602	13
18	卢云龙	411481198602076031	202502 - 202602	13
19	臧光勇	320102198109011256	202502 - 202602	13
20	孙进	321284198201085216	202502 - 202602	13
21	刘栋	321283198805172816	202502 - 202602	13
22	卜争军	320723198308262618	202502 - 202602	13
23	戴正彬	320103197601250517	202502 - 202602	13
24	张方苗	320124198511120619	202502 - 202602	13
25	薛陈军	320623197607206050	202502 - 202602	13
26	周玲玲	320822198006032728	202502 - 202602	13
27	蒋居津	320911198512192536	202502 - 202602	13
28	武殷曦	320105198408171611	202502 - 202602	13
29	陈刚	340827198912014711	202502 - 202602	13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前出月后有效期由（6个月） 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右图二维码进行验证（验证）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人员姓名：李俊午

身份证号码：321283199001126237

个人编号：427309

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在职，参保缴费

查询时间段：202502-202602

序号	单位全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月缴费基数
1	江苏省地质局第一地质大队	202502	202512	11843
2	江苏省地质局第一地质大队	202601	202602	11843

基本信息：

2014年10月至今累计缴费月数137月，其中异地转入企业职工0月，异地转入机关养老保险0月，异地转入军人保险0月，在本统筹区参保累计缴费137

打印时间：2026年03月03日16时19分53秒

经办机构：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关于单位名称的说明

我单位于1958年成立，当时的名称为“江苏省地质局南京地质队”。后经历次调整，于1983年更名为“江苏省地质矿产局第一地质大队”。我队自成立以来，一直在江苏从事地质工作，自1984年始，应市场需要，队成立了“南京工程勘察队”，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工程勘察资质，专业从事工程勘察。随着勘察市场化程度的提高，为适应地勘队伍属地化以及勘察行业管理的要求，于1992年更名为“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并逐渐成为我队主体之一。目前，队、院有共同的组织机构，在同一个管理体系下，已实际形成“一套班子、两块牌子”运作，工程勘察、地质灾害和地质勘查业务并重的格局。

特此说明。



附：郑磊资格证书





系列 工程
Series

专业 测量工程
Profession

评审委员会
Evaluation Committee

评审通过
Date of Approval 201506



姓名 郑磊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90年11月
Date of Birth

技术资格 工程师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工作单位 中铁西北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Work Unit

证书编号 kyyc0012
Certificate No.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
Issued by Office of Leading Group
for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s of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郑磊 性别男，一九九〇年十一月廿六日生，于二〇〇九年九月至二〇一二年六月在本校 铁路桥梁工程技术专业 3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湖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熊奇

证书编号：124251201206000862

二〇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磊

社保电脑号：635379302

身份证号码：420527199012630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深圳分院

单位编号：2028178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202817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2817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2817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02817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02817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02817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028178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028178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28178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28178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28178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028178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028178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28178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0424.32	5212.16			1413.82	471.32			471.32		314.64	279.68		69.9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3d750dce8z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81783

单位名称
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深圳分院



附：朱明资格证书





硕士学位证书

朱明 男，1982年11月12日生。在 吉林大学
岩土工程 学科(专业)已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
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
定，授予工学 硕士学位。



校 长

吉 林 大 学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 1018332009002813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朱明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2-11-12

身份证号：321183198211121338

工作单位：江苏省地质矿产局第一地质大队



评委会名称：江苏省自然资源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自然资源工程

专业(学科)：地质勘查·岩土工程

证书号：233200000311120067

取得资格时间：2023-12-08

文件号：苏自然资发〔2023〕330号



在线证书信息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江苏省地质局第一地质大队

现参保地： 江苏省省本级（工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000466005209F

查询时间： 202502-202603

共2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0	337	0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朱明	321183198211121338	202502 - 202602	13
2	徐树斌	362202198911230813	202502 - 202602	13
3	施展	321121198107211035	202502 - 202602	13
4	王振祥	413027198104035116	202502 - 202602	13
5	孔劲奇	320125198811240053	202502 - 202602	13
6	蒋银杰	32028119890206053X	202502 - 202602	13
7	刘恋	420982198812260114	202502 - 202602	13
8	严刚	320830197605294610	202502 - 202602	13
9	肖亮	130102197009262111	202502 - 202602	13
10	王磊	421302198803244979	202502 - 202602	13
11	黄俊	320481198608170413	202502 - 202602	13
12	胡茜	320104198906041629	202502 - 202602	13
13	杨旭	32092419891110411X	202502 - 202602	13
14	颜荣华	360321198501156019	202502 - 202602	13
15	李俊午	321283199001126237	202502 - 202602	13
16	李志刚	412724199010055872	202502 - 202602	13
17	汤旭	320102198102191258	202502 - 202602	13
18	卢云龙	411481198602076031	202502 - 202602	13
19	臧光勇	320102198109011256	202502 - 202602	13
20	孙进	321284198201085216	202502 - 202602	13
21	刘栋	321283198805172816	202502 - 202602	13
22	卜争军	320723198308262618	202502 - 202602	13
23	戴正彬	320103197601250517	202502 - 202602	13
24	张方苗	320124198511120619	202502 - 202602	13
25	薛陈军	320623197607206050	202502 - 202602	13
26	周玲玲	320822198006032728	202502 - 202602	13
27	蒋居津	320911198512192536	202502 - 202602	13
28	武殷曦	320105198408171611	202502 - 202602	13
29	陈刚	340827198912014711	202502 - 202602	13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自出具后有效期为（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左上角二维码进行验证（或微信扫描右侧二维码进行验证）。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人员姓名：朱明

身份证号码：321183198211121338

个人编号：427267

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在职，参保缴费

查询时间段：202502-202602

序号	单位全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月缴费基数
1	江苏省地质局第一地质大队	202502	202512	14934
2	江苏省地质局第一地质大队	202601	202602	14934

基本信息：

2014年10月至今累计缴费月数137月，其中异地转入企业职工0月，异地转入机关养老保险0月，异地转入军人保险0月，在本统筹区参保累计缴费137月。

打印时间：2026年03月03日16时18分04秒

经办机构：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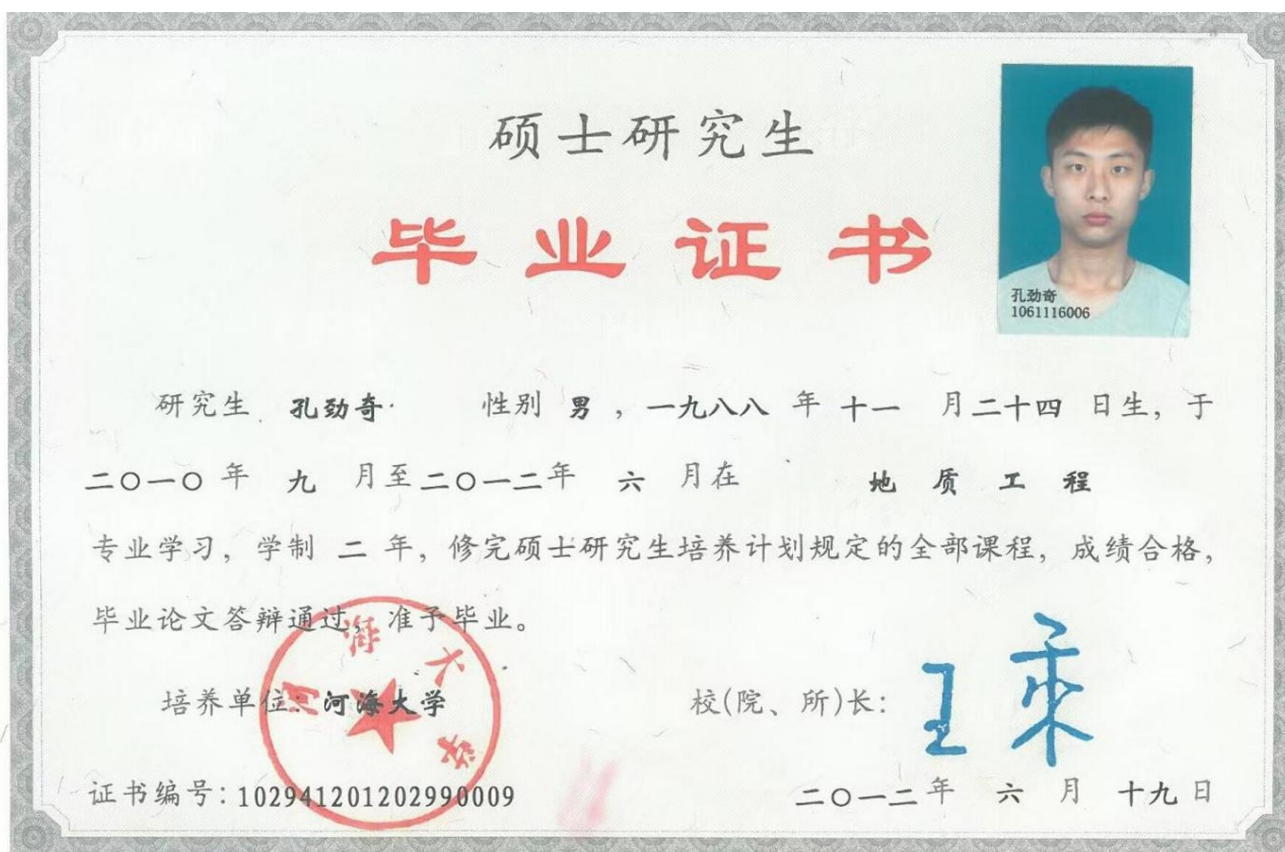
关于单位名称的说明

我单位于1958年成立，当时的名称为“江苏省地质局南京地质队”。后经历次调整，于1983年更名为“江苏省地质矿产局第一地质大队”。我队自成立以来，一直在江苏从事地质工作，自1984年始，应市场需要，队成立了“南京工程勘察队”，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工程勘察资质，专业从事工程勘察。随着勘察市场化程度的提高，为适应地勘队伍属地化以及勘察行业管理的要求，于1992年更名为“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并逐渐成为我队主体之一。目前，队、院有共同的组织机构，在同一个管理体系下，已实际形成“一套班子、两块牌子”运作，工程勘察、地质灾害和地质勘查业务并重的格局。

特此说明。



附：孔劲奇资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孔劲奇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8.11

身份证号：320125198811240053

工作单位：江苏省地质矿产局第一地质大队



评委会名称：江苏省国土资源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岩土工程)

系列(专业)：国土资源工程

专业(学科)：岩土工程

证书号：202103100191

取得资格时间：2021年10月30日

批复文号：苏自然资发〔2021〕265号



在线证书信息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江苏省地质局第一地质大队

现参保地： 江苏省省本级（工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000466005209F

查询时间： 202502-202603

共2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0	337	0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朱明	321183198211121338	202502 - 202602	13
2	徐树斌	362202198911230813	202502 - 202602	13
3	施展	321121198107211035	202502 - 202602	13
4	王振祥	413027198104035116	202502 - 202602	13
5	孔劲奇	320125198811240053	202502 - 202602	13
6	蒋银杰	32028119890206053X	202502 - 202602	13
7	刘恋	420982198812260114	202502 - 202602	13
8	严刚	320830197605294610	202502 - 202602	13
9	肖亮	130102197009262111	202502 - 202602	13
10	王磊	421302198803244979	202502 - 202602	13
11	黄俊	320481198608170413	202502 - 202602	13
12	胡茜	320104198906041629	202502 - 202602	13
13	杨旭	32092419891110411X	202502 - 202602	13
14	颜荣华	360321198501156019	202502 - 202602	13
15	李俊午	321283199001126237	202502 - 202602	13
16	李志刚	412724199010055872	202502 - 202602	13
17	汤旭	320102198102191258	202502 - 202602	13
18	卢云龙	411481198602076031	202502 - 202602	13
19	臧光勇	320102198109011256	202502 - 202602	13
20	孙进	321284198201085216	202502 - 202602	13
21	刘栋	321283198805172816	202502 - 202602	13
22	卜争军	320723198308262618	202502 - 202602	13
23	戴正彬	320103197601250517	202502 - 202602	13
24	张方苗	320124198511120619	202502 - 202602	13
25	薛陈军	320623197607206050	202502 - 202602	13
26	周玲玲	320822198006032728	202502 - 202602	13
27	蒋居津	320911198512192536	202502 - 202602	13
28	武殷曦	320105198408171611	202502 - 202602	13
29	陈刚	340827198912014711	202502 - 202602	13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自出具后有效期为（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左上角二维码进行验证（或微信验证）。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人员姓名：孔劲奇

身份证号码：320125198811240053

个人编号：427333

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在职，参保缴费

查询时间段：202502-202602

序号	单位全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月缴费基数
1	江苏省地质局第一地质大队	202502	202512	13637
2	江苏省地质局第一地质大队	202601	202602	13637

基本信息：

2014年10月至今累计缴费月数137月，其中异地转入企业职工0月，异地转入机关养老保险0月，异地转入军人保险0月，在本统筹区参保累计缴费137月。

打印时间：2026年03月03日16时24分26秒

经办机构：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关于单位名称的说明

我单位于1958年成立，当时的名称为“江苏省地质局南京地质队”。后经历次调整，于1983年更名为“江苏省地质矿产局第一地质大队”。我队自成立以来，一直在江苏从事地质工作，自1984年始，应市场需要，队成立了“南京工程勘察队”，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工程勘察资质，专业从事工程勘察。随着勘察市场化程度的提高，为适应地勘队伍属地化以及勘察行业管理的要求，于1992年更名为“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并逐渐成为我队主体之一。目前，队、院有共同的组织机构，在同一个管理体系下，已实际形成“一套班子、两块牌子”运作，工程勘察、地质灾害和地质勘查业务并重的格局。

特此说明。



附：施展资格证书





姓名 施展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1.07
工作单位 江苏省地质矿产局
第一地质大队
编号 16800108

经 江苏省地质矿产工程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于
2016年12月24日评审，**施展**
已具备**高级工程师(水工环)**
资格。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江苏省地质局第一地质大队

现参保地： 江苏省省本级（工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000466005209F

查询时间： 202502-202603

共2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0	337	0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朱明	321183198211121338	202502 - 202602	13
2	徐树斌	362202198911230813	202502 - 202602	13
3	施展	321121198107211035	202502 - 202602	13
4	王振祥	413027198104035116	202502 - 202602	13
5	孔劲奇	320125198811240053	202502 - 202602	13
6	蒋银杰	32028119890206053X	202502 - 202602	13
7	刘恋	420982198812260114	202502 - 202602	13
8	严刚	320830197605294610	202502 - 202602	13
9	肖亮	130102197009262111	202502 - 202602	13
10	王磊	421302198803244979	202502 - 202602	13
11	黄俊	320481198608170413	202502 - 202602	13
12	胡茜	320104198906041629	202502 - 202602	13
13	杨旭	32092419891110411X	202502 - 202602	13
14	颜荣华	360321198501156019	202502 - 202602	13
15	李俊午	321283199001126237	202502 - 202602	13
16	李志刚	412724199010055872	202502 - 202602	13
17	汤旭	320102198102191258	202502 - 202602	13
18	卢云龙	411481198602076031	202502 - 202602	13
19	臧光勇	320102198109011256	202502 - 202602	13
20	孙进	321284198201085216	202502 - 202602	13
21	刘栋	321283198805172816	202502 - 202602	13
22	卜争军	320723198308262618	202502 - 202602	13
23	戴正彬	320103197601250517	202502 - 202602	13
24	张方苗	320124198511120619	202502 - 202602	13
25	薛陈军	320623197607206050	202502 - 202602	13
26	周玲玲	320822198006032728	202502 - 202602	13
27	蒋居津	320911198512192536	202502 - 202602	13
28	武殷曦	320105198408171611	202502 - 202602	13
29	陈刚	340827198912014711	202502 - 202602	13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自出具后有效期为（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或扫描右侧二维码进行验证）。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人员姓名： 施展

身份证号码： 321121198107211035

个人编号： 427370

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 在职，参保缴费

查询时间段： 202502-202602

序号	单位全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月缴费基数
1	江苏省地质局第一地质大队	202502	202512	14934
2	江苏省地质局第一地质大队	202601	202602	14934

基本信息：

2014年10月至今累计缴费月数137月，其中异地转入企业职工0月，异地转入机关养老保险0月，异地转入军人保险0月，在本统筹区参保累计缴费137月。

打印时间：2026年03月03日16时10分53秒

经办机构：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关于单位名称的说明

我单位于1958年成立，当时的名称为“江苏省地质局南京地质队”。后经历次调整，于1983年更名为“江苏省地质矿产局第一地质大队”。我队自成立以来，一直在江苏从事地质工作，自1984年始，应市场需要，队成立了“南京工程勘察队”，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工程勘察资质，专业从事工程勘察。随着勘察市场化程度的提高，为适应地勘队伍属地化以及勘察行业管理的要求，于1992年更名为“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并逐渐成为我队主体之一。目前，队、院有共同的组织机构，在同一个管理体系下，已实际形成“一套班子、两块牌子”运作，工程勘察、地质灾害和地质勘查业务并重的格局。

特此说明。



附：刘恋资格证书

姓名 刘恋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8年12月26日
住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18号1006室



公民身份号码 42098219881226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南京市公安局建邺分局
有效期限 2022.01.07-2042.01.07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恋 性别 男，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生，于二〇〇七年九月至二〇一一年六月在本校 环境工程(地学基础)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国地质大学

校(院)长：王焰新

证书编号：104911201105411959

二〇一一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刘 恋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8-12-26

身份证号：420982198812260114

工作单位：江苏省地质矿产局第一地质大队



评委会名称：江苏省自然资源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自然资源工程

专业(学科)：地质勘查·水工环地质

证书号：223200000311220213

取得资格时间：2022-12-02

文件号：苏自然资发〔2022〕421号



在线证书信息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江苏省地质局第一地质大队

现参保地： 江苏省省本级（工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000466005209F

查询时间： 202502-202603

共2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0	337	0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朱明	321183198211121338	202502 - 202602	13
2	徐树斌	362202198911230813	202502 - 202602	13
3	施展	321121198107211035	202502 - 202602	13
4	王振祥	413027198104035116	202502 - 202602	13
5	孔劲奇	320125198811240053	202502 - 202602	13
6	蒋银杰	32028119890206053X	202502 - 202602	13
7	刘恋	420982198812260114	202502 - 202602	13
8	严刚	320830197605294610	202502 - 202602	13
9	肖亮	130102197009262111	202502 - 202602	13
10	王磊	421302198803244979	202502 - 202602	13
11	黄俊	320481198608170413	202502 - 202602	13
12	胡茜	320104198906041629	202502 - 202602	13
13	杨旭	32092419891110411X	202502 - 202602	13
14	颜荣华	360321198501156019	202502 - 202602	13
15	李俊午	321283199001126237	202502 - 202602	13
16	李志刚	412724199010055872	202502 - 202602	13
17	汤旭	320102198102191258	202502 - 202602	13
18	卢云龙	411481198602076031	202502 - 202602	13
19	臧光勇	320102198109011256	202502 - 202602	13
20	孙进	321284198201085216	202502 - 202602	13
21	刘栋	321283198805172816	202502 - 202602	13
22	卜争军	320723198308262618	202502 - 202602	13
23	戴正彬	320103197601250517	202502 - 202602	13
24	张方苗	320124198511120619	202502 - 202602	13
25	薛陈军	320623197607206050	202502 - 202602	13
26	周玲玲	320822198006032728	202502 - 202602	13
27	蒋居津	320911198512192536	202502 - 202602	13
28	武殷曦	320105198408171611	202502 - 202602	13
29	陈刚	340827198912014711	202502 - 202602	13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为（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左上角二维码进行验证（请勿验证）。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人员姓名：刘恋

身份证号码：420982198812260114

个人编号：427299

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在职，参保缴费

查询时间段：202502-202602

序号	单位全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月缴费基数
1	江苏省地质局第一地质大队	202502	202512	13412
2	江苏省地质局第一地质大队	202601	202602	13412

基本信息：

2014年10月至今累计缴费月数137月，其中异地转入企业职工0月，异地转入机关养老保险0月，异地转入军人保险0月，在本统筹区参保累计缴费137月。

打印时间：2026年03月03日16时23分57秒

经办机构：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关于单位名称的说明

我单位于1958年成立，当时的名称为“江苏省地质局南京地质队”。后经历次调整，于1983年更名为“江苏省地质矿产局第一地质大队”。我队自成立以来，一直在江苏从事地质工作，自1984年始，应市场需要，队成立了“南京工程勘察队”，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工程勘察资质，专业从事工程勘察。随着勘察市场化程度的提高，为适应地勘队伍属地化以及勘察行业管理的要求，于1992年更名为“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并逐渐成为我队主体之一。目前，队、院有共同的组织机构，在同一个管理体系下，已实际形成“一套班子、两块牌子”运作，工程勘察、地质灾害和地质勘查业务并重的格局。

特此说明。



附：张方苗资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张方苗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5.11

身份证号：320124198511120619

工作单位：江苏省地质矿产局第一地质大队



评委会名称：江苏省国土资源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实验测试(选矿))

系列(专业)：国土资源工程

专业(学科)：实验测试(选矿)

证书号：202103100115

取得资格时间：2021年10月30日

批复文号：苏自然资发〔2021〕265号



在线证书信息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江苏省地质局第一地质大队

现参保地： 江苏省省本级（工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000466005209F

查询时间： 202502-202603

共2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0	337	0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朱明	321183198211121338	202502 - 202602	13
2	徐树斌	362202198911230813	202502 - 202602	13
3	施展	321121198107211035	202502 - 202602	13
4	王振祥	413027198104035116	202502 - 202602	13
5	孔劲奇	320125198811240053	202502 - 202602	13
6	蒋银杰	32028119890206053X	202502 - 202602	13
7	刘恋	420982198812260114	202502 - 202602	13
8	严刚	320830197605294610	202502 - 202602	13
9	肖亮	130102197009262111	202502 - 202602	13
10	王磊	421302198803244979	202502 - 202602	13
11	黄俊	320481198608170413	202502 - 202602	13
12	胡茜	320104198906041629	202502 - 202602	13
13	杨旭	32092419891110411X	202502 - 202602	13
14	颜荣华	360321198501156019	202502 - 202602	13
15	李俊午	321283199001126237	202502 - 202602	13
16	李志刚	412724199010055872	202502 - 202602	13
17	汤旭	320102198102191258	202502 - 202602	13
18	卢云龙	411481198602076031	202502 - 202602	13
19	臧光勇	320102198109011256	202502 - 202602	13
20	孙进	321284198201085216	202502 - 202602	13
21	刘栋	321283198805172816	202502 - 202602	13
22	卜争军	320723198308262618	202502 - 202602	13
23	戴正彬	320103197601250517	202502 - 202602	13
24	张方苗	320124198511120619	202502 - 202602	13
25	薛陈军	320623197607206050	202502 - 202602	13
26	周玲玲	320822198006032728	202502 - 202602	13
27	蒋居津	320911198512192536	202502 - 202602	13
28	武殷曦	320105198408171611	202502 - 202602	13
29	陈刚	340827198912014711	202502 - 202602	13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自出具后有效期为（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左侧二维码进行验证（请勿验证）。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人员姓名：张方苗

身份证号码：320124198511120619

个人编号：427402

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在职，参保缴费

查询时间段：202502-202602

序号	单位全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月缴费基数
1	江苏省地质局第一地质大队	202502	202512	13939
2	江苏省地质局第一地质大队	202601	202602	13939

基本信息：

2014年10月至今累计缴费月数137月，其中异地转入企业职工0月，异地转入机关养老保险0月，异地转入军人保险0月，在本统筹区参保累计缴费137月。

打印时间：2026年03月03日16时25分30秒

经办机构：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关于单位名称的说明

我单位于1958年成立，当时的名称为“江苏省地质局南京地质队”。后经历次调整，于1983年更名为“江苏省地质矿产局第一地质大队”。我队自成立以来，一直在江苏从事地质工作，自1984年始，应市场需要，队成立了“南京工程勘察队”，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工程勘察资质，专业从事工程勘察。随着勘察市场化程度的提高，为适应地勘队伍属地化以及勘察行业管理的要求，于1992年更名为“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并逐渐成为我队主体之一。目前，队、院有共同的组织机构，在同一个管理体系下，已实际形成“一套班子、两块牌子”运作，工程勘察、地质灾害和地质勘查业务并重的格局。

特此说明。



附：刘栋资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刘栋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8-05-17

身份证号：321283198805172816

工作单位：江苏省地质矿产局第一地质大队



评委会名称：江苏省自然资源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自然资源工程

专业(学科)：地质勘查·水工环地质

证书号：223200000311220134

取得资格时间：2022-12-02

文件号：苏自然资发〔2022〕421号



在线证书信息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江苏省地质局第一地质大队

现参保地： 江苏省省本级（工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000466005209F

查询时间： 202502-202603

共2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0	337	0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朱明	321183198211121338	202502 - 202602	13
2	徐树斌	362202198911230813	202502 - 202602	13
3	施展	321121198107211035	202502 - 202602	13
4	王振祥	413027198104035116	202502 - 202602	13
5	孔劲奇	320125198811240053	202502 - 202602	13
6	蒋银杰	32028119890206053X	202502 - 202602	13
7	刘恋	420982198812260114	202502 - 202602	13
8	严刚	320830197605294610	202502 - 202602	13
9	肖亮	130102197009262111	202502 - 202602	13
10	王磊	421302198803244979	202502 - 202602	13
11	黄俊	320481198608170413	202502 - 202602	13
12	胡茜	320104198906041629	202502 - 202602	13
13	杨旭	32092419891110411X	202502 - 202602	13
14	颜荣华	360321198501156019	202502 - 202602	13
15	李俊午	321283199001126237	202502 - 202602	13
16	李志刚	412724199010055872	202502 - 202602	13
17	汤旭	320102198102191258	202502 - 202602	13
18	卢云龙	411481198602076031	202502 - 202602	13
19	臧光勇	320102198109011256	202502 - 202602	13
20	孙进	321284198201085216	202502 - 202602	13
21	刘栋	321283198805172816	202502 - 202602	13
22	卜争军	320723198308262618	202502 - 202602	13
23	戴正彬	320103197601250517	202502 - 202602	13
24	张方苗	320124198511120619	202502 - 202602	13
25	薛陈军	320623197607206050	202502 - 202602	13
26	周玲玲	320822198006032728	202502 - 202602	13
27	蒋居津	320911198512192536	202502 - 202602	13
28	武殷曦	320105198408171611	202502 - 202602	13
29	陈刚	340827198912014711	202502 - 202602	13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前由出月后有效期由（6个月） 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左下方二维码进行验证（二维码验证）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人员姓名： 刘栋

身份证号码： 321283198805172816

个人编号： 427375

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 在职，参保缴费

查询时间段： 202502-202602

序号	单位全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月缴费基数
1	江苏省地质局第一地质大队	202502	202512	13486
2	江苏省地质局第一地质大队	202601	202602	13486

基本信息：

2014年10月至今累计缴费月数137月，其中异地转入企业职工0月，异地转入机关养老保险0月，异地转入军人保险0月，在本统筹区参保累计缴费137

打印时间：2026年03月03日16时14分37秒

经办机构：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关于单位名称的说明

我单位于1958年成立，当时的名称为“江苏省地质局南京地质队”。后经历次调整，于1983年更名为“江苏省地质矿产局第一地质大队”。我队自成立以来，一直在江苏从事地质工作，自1984年始，应市场需要，队成立了“南京工程勘察队”，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工程勘察资质，专业从事工程勘察。随着勘察市场化程度的提高，为适应地勘队伍属地化以及勘察行业管理的要求，于1992年更名为“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并逐渐成为我队主体之一。目前，队、院有共同的组织机构，在同一个管理体系下，已实际形成“一套班子、两块牌子”运作，工程勘察、地质灾害和地质勘查业务并重的格局。

特此说明。



附：胡茜资格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胡茜 性别 女,一九八九年 六月 四 日生,于 二〇一六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九年 一 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土木工程(岩土工程)
专业 2.5 年制 专升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 名: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4917201905198134

二〇一九年 一 月 三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江苏省地质局第一地质大队

现参保地： 江苏省省本级（工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000466005209F

查询时间： 202502-202603

共2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0	337	0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朱明	321183198211121338	202502 - 202602	13
2	徐树斌	362202198911230813	202502 - 202602	13
3	施展	321121198107211035	202502 - 202602	13
4	王振祥	413027198104035116	202502 - 202602	13
5	孔劲奇	320125198811240053	202502 - 202602	13
6	蒋银杰	32028119890206053X	202502 - 202602	13
7	刘恋	420982198812260114	202502 - 202602	13
8	严刚	320830197605294610	202502 - 202602	13
9	肖亮	130102197009262111	202502 - 202602	13
10	王磊	421302198803244979	202502 - 202602	13
11	黄俊	320481198608170413	202502 - 202602	13
12	胡茜	320104198906041629	202502 - 202602	13
13	杨旭	32092419891110411X	202502 - 202602	13
14	颜荣华	360321198501156019	202502 - 202602	13
15	李俊午	321283199001126237	202502 - 202602	13
16	李志刚	412724199010055872	202502 - 202602	13
17	汤旭	320102198102191258	202502 - 202602	13
18	卢云龙	411481198602076031	202502 - 202602	13
19	臧光勇	320102198109011256	202502 - 202602	13
20	孙进	321284198201085216	202502 - 202602	13
21	刘栋	321283198805172816	202502 - 202602	13
22	卜争军	320723198308262618	202502 - 202602	13
23	戴正彬	320103197601250517	202502 - 202602	13
24	张方苗	320124198511120619	202502 - 202602	13
25	薛陈军	320623197607206050	202502 - 202602	13
26	周玲玲	320822198006032728	202502 - 202602	13
27	蒋居津	320911198512192536	202502 - 202602	13
28	武殷曦	320105198408171611	202502 - 202602	13
29	陈刚	340827198912014711	202502 - 202602	13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为（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左上角二维码进行验证（或微信扫描右侧二维码进行验证）。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人员姓名：胡茜

身份证号码：320104198906041629

个人编号：427271

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在职，参保缴费

查询时间段：202502-202602

序号	单位全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月缴费基数
1	江苏省地质局第一地质大队	202502	202512	11915
2	江苏省地质局第一地质大队	202601	202602	11915

基本信息：

2014年10月至今累计缴费月数137月，其中异地转入企业职工0月，异地转入机关养老保险0月，异地转入军人保险0月，在本统筹区参保累计缴费137月。

打印时间：2026年03月03日16时18分30秒

经办机构：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关于单位名称的说明

我单位于1958年成立，当时的名称为“江苏省地质局南京地质队”。后经历次调整，于1983年更名为“江苏省地质矿产局第一地质大队”。我队自成立以来，一直在江苏从事地质工作，自1984年始，应市场需要，队成立了“南京工程勘察队”，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工程勘察资质，专业从事工程勘察。随着勘察市场化程度的提高，为适应地勘队伍属地化以及勘察行业管理的要求，于1992年更名为“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并逐渐成为我队主体之一。目前，队、院有共同的组织机构，在同一个管理体系下，已实际形成“一套班子、两块牌子”运作，工程勘察、地质灾害和地质勘查业务并重的格局。

特此说明。



附：蒋居津资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蒋居津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5.12

身份证号：320911198512192536

工作单位：江苏省地质矿产局第一地质大队



评委会名称：江苏省国土资源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水工环)

系列(专业)：国土资源工程

专业(学科)：水工环

证书号：202103100136

取得资格时间：2021年10月30日

批复文号：苏自然资发〔2021〕265号



在线证书信息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江苏省地质局第一地质大队

现参保地： 江苏省省本级（工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000466005209F

查询时间： 202502-202603

共2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0	337	0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朱明	321183198211121338	202502 - 202602	13
2	徐树斌	362202198911230813	202502 - 202602	13
3	施展	321121198107211035	202502 - 202602	13
4	王振祥	413027198104035116	202502 - 202602	13
5	孔劲奇	320125198811240053	202502 - 202602	13
6	蒋银杰	32028119890206053X	202502 - 202602	13
7	刘恋	420982198812260114	202502 - 202602	13
8	严刚	320830197605294610	202502 - 202602	13
9	肖亮	130102197009262111	202502 - 202602	13
10	王磊	421302198803244979	202502 - 202602	13
11	黄俊	320481198608170413	202502 - 202602	13
12	胡茜	320104198906041629	202502 - 202602	13
13	杨旭	32092419891110411X	202502 - 202602	13
14	颜荣华	360321198501156019	202502 - 202602	13
15	李俊午	321283199001126237	202502 - 202602	13
16	李志刚	412724199010055872	202502 - 202602	13
17	汤旭	320102198102191258	202502 - 202602	13
18	卢云龙	411481198602076031	202502 - 202602	13
19	臧光勇	320102198109011256	202502 - 202602	13
20	孙进	321284198201085216	202502 - 202602	13
21	刘栋	321283198805172816	202502 - 202602	13
22	卜争军	320723198308262618	202502 - 202602	13
23	戴正彬	320103197601250517	202502 - 202602	13
24	张方苗	320124198511120619	202502 - 202602	13
25	薛陈军	320623197607206050	202502 - 202602	13
26	周玲玲	320822198006032728	202502 - 202602	13
27	蒋居津	320911198512192536	202502 - 202602	13
28	武殷曦	320105198408171611	202502 - 202602	13
29	陈刚	340827198912014711	202502 - 202602	13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自出具后有效期为（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人员姓名： 蒋居津

身份证号码： 320911198512192536

个人编号： 427297

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 在职，参保缴费

查询时间段： 202502-202602

序号	单位全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月缴费基数
1	江苏省地质局第一地质大队	202502	202512	13939
2	江苏省地质局第一地质大队	202601	202602	13939

基本信息：

2014年10月至今累计缴费月数137月，其中异地转入企业职工0月，异地转入机关养老保险0月，异地转入军人保险0月，在本统筹区参保累计缴费137月。

打印时间：2026年03月03日16时23分25秒

经办机构：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关于单位名称的说明

我单位于1958年成立，当时的名称为“江苏省地质局南京地质队”。后经历次调整，于1983年更名为“江苏省地质矿产局第一地质大队”。我队自成立以来，一直在江苏从事地质工作，自1984年始，应市场需要，队成立了“南京工程勘察队”，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工程勘察资质，专业从事工程勘察。随着勘察市场化程度的提高，为适应地勘队伍属地化以及勘察行业管理的要求，于1992年更名为“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并逐渐成为我队主体之一。目前，队、院有共同的组织机构，在同一个管理体系下，已实际形成“一套班子、两块牌子”运作，工程勘察、地质灾害和地质勘查业务并重的格局。

特此说明。



附：王振祥资格证书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王振祥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1-04-03

身份证号：413027198104035116

工作单位：江苏省地质矿产局第一地质大队



评委会名称：江苏省自然资源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自然资源工程

专业(学科)：地质勘查·水工环地质

证书号：223200000311120029

取得资格时间：2022-12-02

文件号：苏自然资发〔2022〕421号



在线证书信息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江苏省地质局第一地质大队

现参保地： 江苏省省本级（工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000466005209F

查询时间： 202502-202603

共2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0	337	0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朱明	321183198211121338	202502 - 202602	13
2	徐树斌	362202198911230813	202502 - 202602	13
3	施展	321121198107211035	202502 - 202602	13
4	王振祥	413027198104035116	202502 - 202602	13
5	孔劲奇	320125198811240053	202502 - 202602	13
6	蒋银杰	32028119890206053X	202502 - 202602	13
7	刘恋	420982198812260114	202502 - 202602	13
8	严刚	320830197605294610	202502 - 202602	13
9	肖亮	130102197009262111	202502 - 202602	13
10	王磊	421302198803244979	202502 - 202602	13
11	黄俊	320481198608170413	202502 - 202602	13
12	胡茜	320104198906041629	202502 - 202602	13
13	杨旭	32092419891110411X	202502 - 202602	13
14	颜荣华	360321198501156019	202502 - 202602	13
15	李俊午	321283199001126237	202502 - 202602	13
16	李志刚	412724199010055872	202502 - 202602	13
17	汤旭	320102198102191258	202502 - 202602	13
18	卢云龙	411481198602076031	202502 - 202602	13
19	臧光勇	320102198109011256	202502 - 202602	13
20	孙进	321284198201085216	202502 - 202602	13
21	刘栋	321283198805172816	202502 - 202602	13
22	卜争军	320723198308262618	202502 - 202602	13
23	戴正彬	320103197601250517	202502 - 202602	13
24	张方苗	320124198511120619	202502 - 202602	13
25	薛陈军	320623197607206050	202502 - 202602	13
26	周玲玲	320822198006032728	202502 - 202602	13
27	蒋居津	320911198512192536	202502 - 202602	13
28	武殷曦	320105198408171611	202502 - 202602	13
29	陈刚	340827198912014711	202502 - 202602	13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为（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左侧二维码进行验证（或微信扫描右侧二维码进行验证）。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人员姓名：王振祥

身份证号码：413027198104035116

个人编号：427341

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在职，参保缴费

查询时间段：202502-202602

序号	单位全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月缴费基数
1	江苏省地质局第一地质大队	202502	202512	17497
2	江苏省地质局第一地质大队	202601	202602	17497

基本信息：

2014年10月至今累计缴费月数137月，其中异地转入企业职工0月，异地转入机关养老保险0月，异地转入军人保险0月，在本统筹区参保累计缴费137月。

打印时间：2026年03月03日16时21分07秒

经办机构：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关于单位名称的说明

我单位于1958年成立，当时的名称为“江苏省地质局南京地质队”。后经历次调整，于1983年更名为“江苏省地质矿产局第一地质大队”。我队自成立以来，一直在江苏从事地质工作，自1984年始，应市场需要，队成立了“南京工程勘察队”，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工程勘察资质，专业从事工程勘察。随着勘察市场化程度的提高，为适应地勘队伍属地化以及勘察行业管理的要求，于1992年更名为“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并逐渐成为我队主体之一。目前，队、院有共同的组织机构，在同一个管理体系下，已实际形成“一套班子、两块牌子”运作，工程勘察、地质灾害和地质勘查业务并重的格局。

特此说明。



附：卜争军资格证书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卜争军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308

身份证号：320723198308262618

工作单位：江苏省地质矿产局第一地质大队



评委会名称：江苏省国土资源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国土资源工程

专业（学科）：水工环

证书号：201903100121

取得资格时间：2019年11月30日

批复文号：苏自然资发〔2020〕23号

江苏省地质矿产局第一地质大队

证书使用单位



在线证书信息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江苏省地质局第一地质大队

现参保地： 江苏省省本级（工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000466005209F

查询时间： 202502-202603

共2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0	337	0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朱明	321183198211121338	202502 - 202602	13
2	徐树斌	362202198911230813	202502 - 202602	13
3	施展	321121198107211035	202502 - 202602	13
4	王振祥	413027198104035116	202502 - 202602	13
5	孔劲奇	320125198811240053	202502 - 202602	13
6	蒋银杰	32028119890206053X	202502 - 202602	13
7	刘恋	420982198812260114	202502 - 202602	13
8	严刚	320830197605294610	202502 - 202602	13
9	肖亮	130102197009262111	202502 - 202602	13
10	王磊	421302198803244979	202502 - 202602	13
11	黄俊	320481198608170413	202502 - 202602	13
12	胡茜	320104198906041629	202502 - 202602	13
13	杨旭	32092419891110411X	202502 - 202602	13
14	颜荣华	360321198501156019	202502 - 202602	13
15	李俊午	321283199001126237	202502 - 202602	13
16	李志刚	412724199010055872	202502 - 202602	13
17	汤旭	320102198102191258	202502 - 202602	13
18	卢云龙	411481198602076031	202502 - 202602	13
19	臧光勇	320102198109011256	202502 - 202602	13
20	孙进	321284198201085216	202502 - 202602	13
21	刘栋	321283198805172816	202502 - 202602	13
22	卜争军	320723198308262618	202502 - 202602	13
23	戴正彬	320103197601250517	202502 - 202602	13
24	张方苗	320124198511120619	202502 - 202602	13
25	薛陈军	320623197607206050	202502 - 202602	13
26	周玲玲	320822198006032728	202502 - 202602	13
27	蒋居津	320911198512192536	202502 - 202602	13
28	武殷曦	320105198408171611	202502 - 202602	13
29	陈刚	340827198912014711	202502 - 202602	13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为（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左侧二维码进行验证（或扫描右侧二维码进行验证）。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人员姓名：卜争军

身份证号码：320723198308262618

个人编号：427290

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在职，参保缴费

查询时间段：202502-202602

序号	单位全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月缴费基数
1	江苏省地质局第一地质大队	202502	202512	13939
2	江苏省地质局第一地质大队	202601	202602	13939

基本信息：

2014年10月至今累计缴费月数137月，其中异地转入企业职工0月，异地转入机关养老保险0月，异地转入军人保险0月，在本统筹区参保累计缴费137月。

打印时间：2026年03月03日16时22分18秒

经办机构：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关于单位名称的说明

我单位于1958年成立，当时的名称为“江苏省地质局南京地质队”。后经历次调整，于1983年更名为“江苏省地质矿产局第一地质大队”。我队自成立以来，一直在江苏从事地质工作，自1984年始，应市场需要，队成立了“南京工程勘察队”，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工程勘察资质，专业从事工程勘察。随着勘察市场化程度的提高，为适应地勘队伍属地化以及勘察行业管理的要求，于1992年更名为“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并逐渐成为我队主体之一。目前，队、院有共同的组织机构，在同一个管理体系下，已实际形成“一套班子、两块牌子”运作，工程勘察、地质灾害和地质勘查业务并重的格局。

特此说明。



附：孙进资格证书





姓 名 孙 进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1284198201085216
工作单位 江苏省地质矿产局第一地质大队
编 号 201803100093



经 江苏省国土资源工程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于
2018年12月15日评审，孙进已具
备 高级工程师（水工环） 资
格。

公布文号：苏人社发〔2019〕38号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江苏省地质局第一地质大队

现参保地： 江苏省省本级（工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000466005209F

查询时间： 202502-202603

共2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0	337	0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朱明	321183198211121338	202502 - 202602	13
2	徐树斌	362202198911230813	202502 - 202602	13
3	施展	321121198107211035	202502 - 202602	13
4	王振祥	413027198104035116	202502 - 202602	13
5	孔劲奇	320125198811240053	202502 - 202602	13
6	蒋银杰	32028119890206053X	202502 - 202602	13
7	刘恋	420982198812260114	202502 - 202602	13
8	严刚	320830197605294610	202502 - 202602	13
9	肖亮	130102197009262111	202502 - 202602	13
10	王磊	421302198803244979	202502 - 202602	13
11	黄俊	320481198608170413	202502 - 202602	13
12	胡茜	320104198906041629	202502 - 202602	13
13	杨旭	32092419891110411X	202502 - 202602	13
14	颜荣华	360321198501156019	202502 - 202602	13
15	李俊午	321283199001126237	202502 - 202602	13
16	李志刚	412724199010055872	202502 - 202602	13
17	汤旭	320102198102191258	202502 - 202602	13
18	卢云龙	411481198602076031	202502 - 202602	13
19	臧光勇	320102198109011256	202502 - 202602	13
20	孙进	321284198201085216	202502 - 202602	13
21	刘栋	321283198805172816	202502 - 202602	13
22	卜争军	320723198308262618	202502 - 202602	13
23	戴正彬	320103197601250517	202502 - 202602	13
24	张方苗	320124198511120619	202502 - 202602	13
25	薛陈军	320623197607206050	202502 - 202602	13
26	周玲玲	320822198006032728	202502 - 202602	13
27	蒋居津	320911198512192536	202502 - 202602	13
28	武殷曦	320105198408171611	202502 - 202602	13
29	陈刚	340827198912014711	202502 - 202602	13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为（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人员姓名：孙进

身份证号码：321284198201085216

个人编号：427374

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在职，参保缴费

查询时间段：202502-202602

序号	单位全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月缴费基数
1	江苏省地质局第一地质大队	202502	202512	14159
2	江苏省地质局第一地质大队	202601	202602	14159

基本信息：

2014年10月至今累计缴费月数137月，其中异地转入企业职工0月，异地转入机关养老保险0月，异地转入军人保险0月，在本统筹区参保累计缴费137月。

打印时间：2026年03月03日16时21分44秒

经办机构：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关于单位名称的说明

我单位于1958年成立，当时的名称为“江苏省地质局南京地质队”。后经历次调整，于1983年更名为“江苏省地质矿产局第一地质大队”。我队自成立以来，一直在江苏从事地质工作，自1984年始，应市场需要，队成立了“南京工程勘察队”，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工程勘察资质，专业从事工程勘察。随着勘察市场化程度的提高，为适应地勘队伍属地化以及勘察行业管理的要求，于1992年更名为“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并逐渐成为我队主体之一。目前，队、院有共同的组织机构，在同一个管理体系下，已实际形成“一套班子、两块牌子”运作，工程勘察、地质灾害和地质勘查业务并重的格局。

特此说明。



五、企业体系认证情况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34751117N

注册地/经营地/办公通讯地：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油坊桥贾东村 105 号

邮政编码：210041

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 / ISO45001:2018 标准
该管理体系适用于

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油坊桥贾东村 105 号的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资质范围内的工程勘察（综合类）、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服务；地质勘查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活动。

发证日期：2025-09-05
有效期至：2028-09-04

注册号：02925S3DR91R0M
初次认证：2025-09-05

备注：

- ①本证书在有效期内，获证组织的产品/服务涉及国家行政、资质许可时，需同时满足许可有效期的要求以及认证机构年度监督审核合格的要求。
- ②本证书相关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江苏九州认证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云南路31-1号

总经理：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9-M



3、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